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高档地板 500 万平方米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强能家居（苏州）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五年二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高档地板 500 万平方米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212-320509-89-02-256834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陈斌	联系方式	15067282111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曹村村		
地理坐标	(东经 120 度 26 分 52.415 秒, 北纬 30 度 53 分 45.26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034 木地板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33 木材加工 201; 木质制品制造 203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苏州市吴江区数据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吴数据备[2024]156号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80
环保投资占比(%)	8	施工工期	3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4424.94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总体规划》(2013-2030)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政府关于苏州市震泽镇总体规划和震泽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的批复》(苏政复〔2015〕39号) 2、规划名称:《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2022年)》 审批机关: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吴政发〔2022〕87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1、与《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总体规划（2013-2030）》相符性分析

（一）发展目标

以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为目标，以转型发展为路径，提升制造业产出效益，挖掘震泽文化和生态特色，加快旅游业发展，提高服务业发展水平，优化人居环境，将震泽建设成为“经济强镇、商贸重镇、文化大镇、旅游名镇、生态新镇”。

（二）规划范围

震泽镇域，总面积96平方公里。

（三）规划期限

（1）近期：2013-2020年

（2）远期：2021-2030年

（四）人口及用地规模

到2020年，镇区规划人口规模9.2万人，建设用地控制在12.27平方公里以内；到2030年，镇区规划人口规模12万人，建设用地控制在14.16平方公里以内。

（五）镇域空间结构

城镇空间形成“一带三片”的布局结构。一带为“东北部生态保育带”，三片分别为“北部生态农业片区”“西南部生态农业片区”和“城镇片区”。农村居民点因地制宜、适度集聚。

（六）产业发展

震泽镇产业发展重点为：

1、第一产业

高效农业：通过土地综合整治，达到增加农田面积，改善农田基础设施，促进土地产出率，建设高标准农田；依托新申农庄等重要的农业生产载体，进行精细化经营，积极发展绿色无公害农产品、中高档花卉、新品苗木等有机农业。

休闲农业：发展以农业观光、乡村旅游为主的现代休闲农业，积极营造农业休闲文化，扶持、引导农家乐发展，强调参与性、娱乐性及绿色发展，提高农民收入。

2、第二产业

积极培育新兴产业。依托现有制造业基础，强化重点企业引领，延伸拓展产

业链，积极引进各类新兴产业，包括新能源、新材料产业，生物医药产业，电子信息产业，农副产品精深加工及食品行业。

鼓励发展装备制造业。发展具有核心工艺和核心知识产权的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包括光电通信制造业、电梯装备制造业、工程机械及关键零部件制造、纺织机械及零配件制造、医用器械制造等。

大力发展丝绸纺织业。以现有纺织产业为基础，拓展产业链，重点发展桑柞茧丝、绢麻产业，提升制成品附加值，增加竞争能力。

3、第三产业

加快发展休闲旅游、商贸服务业、现代物流等服务业。

旅游业和文化产业：发挥震泽资源优势，注重历史遗存的保护、传统文化、工业文化的挖掘和生态资源的整合，构建古镇文化旅游、工业旅游与乡村生态休闲旅游协调发展的格局，突出旅游业在产业转型中的龙头地位；利用蚕丝文化资源，加快文化创意等文化产业发展。

商贸服务业：提升震泽作为吴江城市副中心的服务职能，以新型业态提升商务商贸发展层次，强化对吴江西部区域的辐射带动和服务功能。

现代物流：依托沪苏浙高速公路和苏震桃快速干线，建设专业市场，发展纺织品、有色金属等产品的综合物流服务。

（七）工业用地规划

1、用地布局

规划工业用地387.93公顷，占中心镇区规划建设用地的29.76%。保留頔塘河以北、318国道以南以新申纺织为代表的发展状况较好的震泽工业园；集中在震铜河以西，苏震桃一级公路两侧，建设麻纺产业园；逐步整合、搬迁镇域工业向麻纺产业园集中。

2、工业项目开发控制

（1）建设要求

在符合有关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积极引导规划确定的工业用地范围内的工业企业，利用存量用地的新建、扩建、翻建多层厂房，合理提高容积率。

新批工业用地建筑密度、地块容积率、建筑层数、绿地率等建设指标应符合

国家对工业项目建设的相关要求。

（2）准入标准

在符合产业政策、环境保护等有关要求的前提下，工业用地地均投入2020年应达到300万元/亩以上，2030年应达到500万元/亩以上；地均工业增加值至2020年达到18亿元/平方公里，2030年达到30亿元/平方公里。

3、用地分期建设

（1）近期建设

近期规划工业用地471.83公顷，占近期规划建设用地约38.45%。

结合村庄整治，对现状建设用地界线以外的所有村级工业进行清理；对318国道内以北、曹村路以南的企业根据地均产出和工业门类、对低效益、高能耗、有污染的企业逐步进行清理；对中心镇区文泽路以东工业用地根据企业产出及污染情况进行评定，并制定搬迁、淘汰政策，为新镇区建设腾出空间。在用地方面，确保清理的工业企业近期不扩散。

工业用地以完善八都工业区已批未建工业用地为主。

（2）远期建设

远期规划工业用地445.83公顷，占近期规划建设用地约31.48%。

淘汰318国道沿线工业用地；新增产业用地集中在颀塘路以东、318国道以南的震泽工业园和八都工业区；继续发展壮大麻纺产业园，限制污染企业进驻，工业用地建筑密度应控制在35%以上，容积率不低于0.8，鼓励建设多层厂房。

产业功能定位为：高起点地调整产业结构，积极优化产业结构，确保结构、速度和效益的相互协调。以提高产业技术层次和科技含量为主线，实现经济的跨越式发展。同时避免沿袭“先污染、后治理”的传统产业发展道路，高层次规划产业结构调整方案。为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保证。现有的印染、化工等污染企业要逐步搬迁。

（八）综合交通规划

1、轨道交通

湖沪城际轨道沿沙塘路南侧布局，震泽站为一般中间站，设置于沙塘路上的文汇路与新城路之间，周边结合城际站点配套设置广场、公交首末站以及停车场

地，形成震泽综合客运换乘枢纽。

2、公路网络

规划由两条高速公路（苏沪浙高速公路以及苏震桃高速公路）以及两条一级公路（苏震桃一级公路以及318国道）共同构成“井”字形高等级公路网络。其中两条高速公路相交处预留全互通立交，苏震桃高速公路与318国道交叉处设置单喇叭式立交。

规划五条二级公路，分别为震桃公路、震庙公路、震盛公路、七铜公路以及盛南公路，作为镇域高等级公路的重要补充。

3、客运场站

客运场站位于震桃公路与318国道交叉口西南侧，占地1.4公顷。

4、公交系统

公交系统包括城镇公交以及镇域公交两个层次。

城镇公交线路依托对外干线公路，规划布局沿338省道-南北快速路至松陵城区以及沿盛震公路至盛泽城区的两条城镇公交线路；镇域公交线路依托镇村道路展开，连通镇域所有村庄，同时在镇区内串联各主要客流集散点；城镇公交与镇域公交在公路客运站处进行衔接转换。

5、航道网络

以三级航道标准疏浚整治长湖申线，紫苻塘提升为五级航道。

（九）基础设施规划

1、给水工程

（1）用水量预测

近期4.70万立方米/日，远期5.42万立方米/日。

（2）水源及水厂规划

由吴江区域水厂实施区域供水。吴江区域供水水厂位于市域西部七都镇庙港，水厂水源为东太湖水，现状规模为60万立方米/日，远期规模为90.0万立方米/日。

（3）给水增压泵站

保留原震泽、八都水厂，作为增压站。规划震泽水厂增压站规模5万立方米/日，占地1.5公顷；八都水厂增压站规模2万立方米/日，占地0.8公顷。

(4) 给水管网

①规划沿震庙公路新增一根区域输水干管，管径为DN500毫米。

②中心镇区主要供水干管沿318国道、震桃一级公路、盛震公路、塔影路、文震路、南环路、镇南路等敷设，管径为DN300~DN400毫米；八都社区主要沿明港大道敷设，管径为DN300毫米。

③农村居民点给水引入管可枝状布置，各居民点内部视具体情况布置成环状或枝状。

2、排水工程

(1) 排水体制

采取雨污分流制。

(2) 污水量预测

城镇需集中处理量：近期2.13万立方米/日，远期2.55万立方米/日。

农村需集中处理量：近期0.09万立方米/日，远期0.06万立方米/日。

(3) 污水处理厂

①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占地100亩，绿化率达30%以上，建设规模为50000m³/d，主要接纳镇区的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污水处理厂选用A2/OHCR处理工艺，铺设污水管道15.5km，支管84km，污水提升泵站4座。②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震泽镇永乐村，2016年建成调试，2017年初正式运行，设计处理能力10000m³/d，选用旋流沉沙+生化工艺，接纳镇区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至頔塘河。

(4) 污水泵站

规划震泽镇设置主要污水提升泵站3座。1#污水泵站，位于318国道与苏震桃高速公路相交东北处，规模1.0万立方米/日，占地0.08公顷；2#污水泵站，位于文汇路与南环路相交东南处，规模1.5万立方米/日，占地0.1公顷；3#污水泵站，位于永安路与镇南路相交西北处，规模3.5万立方米/日，占地0.2公顷。

(5) 污水管网

八都社区污水及北线农村居民点污水通过318省道下污水干管由西向东排入污水处理厂，管径为d500-d800mm。中心镇区污水通过南环路下污水干管及现状

管线由西向东排入污水处理厂，管径为d500-d1000mm。其他道路下敷设污水支管，管径d400-d500mm。

3、供热管网

本项目不在震泽热电厂的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

4、燃气管网

吴江港华燃气公司液化天然气管网已接通。

（十）环境保护

1、环境保护目标

（1）环境空气质量目标：震泽镇环境空气质量总体上保持在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2）水环境质量目标：主要河流、湖荡的水质达到《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规定的目标，崑塘河、震严塘达到IV类水质标准，长漾、金鱼漾、北麻漾达到III类水质标准；其它地表水环境：渔业水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其余均应达到或优于IV类水质标准。

（3）噪声环境质量达到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各功能区标准。

（4）工业固体废物目标：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置率高于95%。

2、环境保护措施

（1）推行循环经济制度。

（2）开展清洁生产审计。

（3）加强纺织、印染废水处理，强化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4）结合城镇建设，开展城镇水环境综合整治。

（5）有效控制农业面源污染。

（6）推行气化工程，改善能源结构，积极治理工业废气、汽车尾气，加强绿化工作。

（7）居住用地设置垃圾收集点（站），由环卫部门定时定点统一收集后及时送至垃圾转运站或垃圾处理场安全处理、处置。工业区集中设置固体废物回收站，危险废弃物的安全处置率达到100%。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曹村村，对比震泽镇控制性详细规划图（见附图）可知，本项目建设地点为工业用地，符合震泽镇总体规划，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用地使用，符合震泽镇用地规划要求。本项目租赁亚新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空置厂房，亚新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整个厂区投入达300万元/亩；本项目产品为高档地板，属于木地板制造行业，符合震泽镇产业导向要求，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水务服务中心出具的“建设项目污水环评现场勘察意见书”，强能家居（苏州）有限公司的年产高档地板500万平方米生产技术改造项目所在地小平大道已建有市政生活污水管网，该市政生活污水管网已接入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达标排放至頔塘河；本项目所在位置已建有雨水管网，雨水经地表收集后接入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水体。项目所在地厂区已进行“雨污分流”。

因此本项目符合震泽镇总体规划要求。

2、与《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2022年)》相符性分析

1、规划概况

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时期，为更好地推动震泽镇产业发展，推进产业用地上市、落实重点项目、完善产业基础设施等切实需求，为震泽产业片区下一步开发建设提供更加科学合理的依据，特编制《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2022年)》。

2、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调整共包括六个地块，全部位于原控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其中，地块一位于小平大道西、青朱路两侧，总面积为49.96公顷；地块二位于盛震公路南、规划七路东，总面积为20.7公顷；地块三位于318国道南、规划四路西，总面积为10.4公顷；地块四位于明港大道西、新马路北，总面积为4.584公顷；地块五位于新乐路南、梅新路西，总面积为6.1公顷；地块六位于盛震公路北、苏震桃公路西，总面积为13.83公顷。

3、规划内容

规划延续原控规的用地功能结构，通过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分析研究，主要针对震泽产业片区部分道路、用地布局及规划指标进行调整，其中

(1) 道路调整：新增部分规划支路，进一步优化完善产业片区路网体系。

(2) 用地调整：对中心镇区、八都社区部分用地边界、用地性质进行适当调整，同时明确地块指标等规划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C2034木地板制造，符合震泽镇产业导向要求。本项目所在地块为工业用地，符合震泽镇用地规划，符合《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2022年)》要求。

3、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相符性分析

一、规划概况

(一) 规划背景推动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的重大战略。建设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是实施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的先手棋和突破口。

(二) 规划范围

(1) 示范区范围：上海市青浦区、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总面积约2413平方公里

(2) 先行启动区范围：金泽镇、朱家角镇、黎里镇、西塘镇、姚庄镇，总面积约660平方公里

(3) 协调区范围：虹桥主城片区除青浦区以外的区域、王江泾镇、油车港镇、淀山湖镇、锦溪镇、周庄镇，总面积约486平方公里

二、优化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格局

(一) 筑牢生态和安全基底（一心两廊、三链四区）

(1) 一心：打造生态绿心

(2) 两廊：太浦河清水绿廊、京杭运河清水绿廊

(3) 三链：连通主要湖荡，构建三条蓝色珠链

(4) 四区：大湖区、溇港区、湖荡区、河网区四个特色生态片区

(二) 优化城乡布局 (两核、四带、五片)

(1) 两核: 虹桥商务区动力核、环淀山湖创新绿核

(2) 四带: 沪宁、沪杭、沪湖、通苏嘉甬四条区域发展带

(3) 五片: 青浦、吴江、嘉善、盛泽、先行启动区五片城镇集群

(三) 节约用地

(1) 落实建设用地负增长

(2) 优化建设用地结构

(3) 提高土地利用绩效

三、强化国土空间底线管控

(一) 加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二) 严格生态保护红线的刚性管控

(1) 加强生态保护红线内有限人为活动管控

(2) 系统实施生态建设和修复

(三) 实施城镇开发边界内外分类管控

(1) 促进城镇开发边界内结构优化和功能提升

(2) 加强城镇开发边界外空间优化和减量提质

(四) 保护历史文化

(1) 传承地域特色历史格局

(2) 打造三条历史文化带 (京杭运河历史文化带、水乡人居历史文化带、江南传统历史文化带)

(3) 建立统一的历史文化保护体系构建历史文化保护体系

(4) 划定文化保护控制线①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控制线②自然(文化)景观保护控制线③公共文化服务设施保护控制线

(五) 确保安全底线

(1) 统筹保障水安全

(2) 完善防灾减灾布局

(3) 提高风险应对能力

四、推动生态绿色高质量空间发展

(一) 营建节能低碳城乡空间

(二) 拓展生态碳汇空间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曹村村，属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依托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不增加建设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本项目属于C2034木地板制造，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有利于推动生态绿色高质量空间发展。

4、与《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相符性分析

规划范围：市域规划范围为苏州市行政辖区，包括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姑苏区、苏州工业园区、虎丘区 6 个市辖区和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 4 个县级市。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包括姑苏区行政辖区和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工业园区、虎丘区的部分地区，面积 849.49 平方千米。

城市性质：东部地区重要的中心城市；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

核心功能定位：全国先进制造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区域性科技创新高地；综合性现代物流中；具有江南水乡特色的国际旅游目的地。

发展目标：2025 年，建成具有区域影响力的重要城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耕地保护、绿色发展水平不断提高；城市空间、产业布局、资源配置更加科学合理；创新策源、产业引领、门户枢纽等功能全面增强；公共服务和城市韧性水平显著提升。2035 年，建成经济强、百姓富、环境美、社会文明程度高的现代化城市。生态环境根本好转，全面建立绿色发展模式；构建创新引领的现代化经济体系，夯实全国先进制造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建成区域性科技创新高地；完善链接国际国内的枢纽体系，成为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的综合型现代物流中心；建成宜居、韧性、智慧城市，国际旅游影响力全面增强。展望至 2050 年，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城市，独具魅力的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美丽幸福新天堂。成为展示中国式现代化新道路、人类文明新形态的城市范例。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统筹划定三区三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全市耕地保有量 1291.80 平方千米(193.77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1152.05 平方千米(172.81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950.71 平方千米。主要分布在太湖及其周边东山、西山、穹窿山、天平山等水源涵养重要区域，阳澄湖、淀山湖、长漾等生物多样性富集区域。城镇开发边界：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2651.83 平方千米。主要分布在苏州市中心城区，张家港、常熟、太仓、昆山四个县级市中心城区以及外围城镇、组团。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对接国家“两横三纵”城镇化战略格局、国家农产品主产区和国家粮食安全产业带、“三区四带”生态屏障等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要求，推动市域一体化发展，形成“一主四副双轴、一湖两带两区”的多中心、组团式、网络化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一主”指由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姑苏区、苏州工业园区、虎丘区共同组成的苏州中心城区，是市域主中心。“四副”指张家港中心城区、常熟中心城区、太仓中心城区、昆山中心城区四个市域副中心。“双轴”指东西向沪宁发展轴和南北向通苏嘉发展轴是全市城镇空间和主要功能区集中布局的区域。“一湖”指太湖湖区。“两带”指长江经济带和大运河文化带。“两区”指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吴江片区)、环阳澄湖市域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曹村村，从事木地板制造，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不涉及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及生态保护红线，位于城镇开发边界，符合“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和《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要求。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①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苏州市吴江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439号),项目附近相关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名录见表1-1。

表 1-1 项目附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km ²)			方位/距离(k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湖体为吴江区内太湖水体(不包括庙港饮用水源保护区)。湖岸部分为(除太湖新城外)沿湖岸5公里范围(不包括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松陵镇和七都镇部分镇区),太湖新城(吴江区)太湖沿湖岸大堤1公里陆域范围	/	180.80	180.80	北约3.9
金鱼漾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金鱼漾水体范围	/	3.44	3.44	西北约4
长漾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不涉及	长漾水体范围,不包括震泽湿地公园中的长漾水域和长漾湖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水域	/	2.63	2.63	东北约7.2
北麻漾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不涉及	北麻漾水体范围	不涉及	10.15	10.15	东北约8.2

其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北面的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距离约3.9km，因此，本项目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苏州市吴江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439号）所列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范围内。

②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项目附近相关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名录见表1-2。

表 1-2 项目附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 (km ²)	方位/距离 (km)
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	9.15	东北约 6.5
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	重要湖泊湿地	太湖湖体水域	72.43	西北侧约 8.7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东北方位的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距离约6.5km，因此，本项目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所列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开发区域及禁止开发区域，项目建设不占用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符合相关要求。生态红线图见附图。

(2) 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环境：根据《2023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 O₃ 超标，为不达标区，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届时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将有所改善。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

水环境：根据《2023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30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93.3%，同比上升6.6个百分点；

未达Ⅲ类的 2 个断面为Ⅳ类（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53.3%，同比上升 3.3 个百分点，Ⅱ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2023 年，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80 个地表水断面(含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5%，同比上升 2.5 个百分点；未达Ⅲ类的 4 个断面为Ⅳ类（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66.3%，与上年持平，Ⅱ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综上所述项目区域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标排放至頔塘河，建成后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声环境：根据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的监测结果，项目四周厂界噪声现状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

本项目建成后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气、废水、厂界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用水由当地的自来水部门供给，用电来自当地供电网，本项目的用水、用电不会对自来水厂和供电单位产生负担。本项目选址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曹村村，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因此本项目不会超出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表 1-3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表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是否属于
1	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中禁止或许可事项。	不属于
2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不属于
3	属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规定的位于生态空间管控区以及管控区内与保护主导生态功能无关的开发建设项目、位于生态空间管控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不属于
4	属于《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中规定的位于饮用水源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不属于

5	属于《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禁止类项目。	不属于
6	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名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	不属于
7	国家、江苏省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	不属于

(5)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曹村村，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本项目属于长江流域及太湖流域；对照《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附件2、《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八都工业园，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本项目位于震泽镇，属于一般管控单元。

项目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1-4，与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1-5，与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1-6，与苏州市一般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1-7。

表 1-4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	/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生态管控区域和永久基本农田。	符合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本项目不涉及此类项目。	符合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所在区域已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达标排放至頔塘河。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不涉及此类行业。	符合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饮用水源,且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不涉及污染饮用水源的途径。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	/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距离太湖约8.7km,项目周边不涉及入湖河道,所以本项目为太湖三级保护区,且本项目不涉及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符合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不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内。	符合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	符合

	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太湖三级保护区，不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内。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为木地板制造，不属于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用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本项目用水量合理，不属于重点企业，不会对水资源使用造成冲击。	符合
	2、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本项目不涉及上述河道。	符合

表 1-5 与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本项目严格执行上述通知和规划。	相符
	2、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	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本项目不涉及阳澄湖，故	相符

			不执行《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	
		3、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相关要求。	本项目将按相关文件要求严格执行	相符
		4、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	不涉及。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本项目将按要求实施总量控制制度，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相符
		2、2025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向吴江区生态环境局申请，在吴江区内平衡。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本项目所在地周边不涉及饮用水源，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不涉及污染饮用水源的途径。	相符
		2、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待本项目建成后将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2025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103亿m ³ 。	本项目用水量在合理范围内	/
		2、2025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本项目不占用耕地	/
		3、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采用电及天然气作为能源，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相符
表 1-6 与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		本项目不属于相关文件中列出的淘汰类及禁止类项目。	相符

		录》禁止类的产业。		
		2、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区镇相关规划,满足相关产业点位。	相符
		3、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4、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阳澄湖水体,无需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中相关管控要求。	相符
		5、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本项目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相符
		6、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关排放标准。	相符
		2、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所在区域已实行总量控制制度。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涉及环境风险源的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待本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生产时使用的能源为电及天然气,不涉及其他高污染燃料。	相符

表 1-7 与苏州市一般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苏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要求。	本项目符合苏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要求。	相符
	2、严格执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	本项目严格执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	相符
	3、阳澄湖保护区范围内严格执行《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阳澄湖水体,无需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	相符

		条例》中相关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所在区域已实行总量控制制度。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关排放标准。	相符
	2、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生活污水收集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排放，不涉及餐饮油烟，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相符
	3、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	待本项目建成后，立即组织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	相符
	2、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为电及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	相符
	2、万元 GDP 能耗、万元 GDP 用水量等指标达到市定目标。	/	相符
	3、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	/	相符
	4、格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要求，落实相应的禁燃区管控要求。	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为电能，不属于高污染燃料	相符
	5、岸线应以保护优先为出发点，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根据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长江岸线开发利用布局总体规划纲要(1999-2020年)》的通知(苏政发[1999]98号)，应坚持统筹规划与合理开发相结合，实现长江岸线资源持续利用和优化配置。在城市地区，要将岸线开发利用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兼顾生产、生活需要，保留一定数量的岸线。	/	相符
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 1-8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是否属于	
1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中禁	不属于	

	止或许可事项。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	不属于
3	《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本）》中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	不属于
4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附件三）中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	不属于
5	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名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	不属于
6	《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 年版）>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4]4 号）中项目	不属于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中“禁止”、“限制”、“淘汰”的类别，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行业。

3、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江苏省实施细则条款相符性分析

表 1-9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条款

内容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区域活动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化工集中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名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不涉及	符合
三、产业发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	不涉及	符合

展	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不涉及	符合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涉及	符合

4、太湖保护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西北侧距离太湖约 8.7km，项目周边不涉及入湖河道，对照《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太湖流域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湖体、沿湖岸五公里区域、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至五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参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故本项目所在位置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相符性分析见表 1-9。

表 1-9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第十六条	在太湖流域新建、改建、扩建可能产生水污染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 在太湖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涉及通航、渔业水域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征求交通运输、农业农村部门的意见。对未达到水质目标的水功能区，除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外，应当严格控制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已按要求进行申报进行影响评价报告表，本项目不涉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放口的项目。	符合

第十九条	除污染治理项目外，对太湖流域下列区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可能产生污染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暂停受理，已经受理的暂停作出审批决定：（一）水功能区水质未达到规定标准的；	不涉及	符合
	（二）跨行政区域河流交界断面水质未达到控制目标的；	不涉及	符合
	（三）排污总量超过控制指标的；	不涉及	符合
	（四）未按时完成淘汰落后产能任务的；	不涉及	符合
	（五）未按计划完成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的；	不涉及	符合
	（六）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不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节能减排要求的；	不涉及	符合
	（七）违法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	不涉及	符合
	（八）存在其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	不涉及	符合
第三十五条	对工艺落后、污染严重、不能稳定达标的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化工、医药、冶金、印染、造纸、电镀等重污染企业，太湖流域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予以关闭、淘汰。	本项目不涉及化工、医药、冶金、印染、造纸、电镀等重污染企业。	符合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它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符合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不涉及	符合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不涉及	符合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不涉及	符合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不涉及	符合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不涉及	符合
	（七）围湖造地；	不涉及	符合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不涉及	符合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不涉及	符合
<p>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西北侧距离太湖约 8.7km，项目周边不涉及入湖河道，对照《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太湖流域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湖体、沿湖岸五公里区域、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以及沿</p>			

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至五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参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故本项目所在位置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04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10。

表 1-10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

编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不涉及不符合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	符合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万m上溯至5万m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m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不涉及	符合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不涉及	符合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不涉及	符合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m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m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m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m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不涉及	符合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不涉及	符合
	（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不涉及	符合
	（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不涉及	符合
	（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符合

5、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浙环函〔2022〕260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1 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浙环函〔2022〕260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准入条件	本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情况
1	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开展和建设损害生态保护红线主导生态功能、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和项目。结构性生态空间内禁止对主导生态功能产生影响的开发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内。	符合
2	长江流域重点水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为期 10 年的常年禁捕，国家、省级水生生物保护区实行常年禁捕，禁捕期内全面禁止生产性捕捞和垂钓。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淀山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大莲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嘉善县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内，禁止违法猎捕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生存环境，禁止开展破坏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捕捞和垂钓。	符合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禁止在太湖（吴江区）重要湿地、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林地、河流等生态空间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办法，禁止建设或开展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建设或开展的项目或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且不在太湖（吴江区）重要湿地、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4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对确实无法避让、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线性交通设施、水利设施项目以及保障城市安全的工程项目，应采取无害化穿（跨）越方式，并依法依规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	本项目不涉及水源保护区。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和建设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环境）功能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占用岸线。	符合
6	禁止未经同意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现有化工企业依法逐步淘汰搬迁。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	本项目不涉及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本项目不涉及上述项目。	符合

	目的的改建除外。		
7	除战略新兴产业项目外，大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太湖沿岸5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西北侧距离太湖约8.7km，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项目。	符合
8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码头及石化和煤化工。	符合
9	禁止新增化工园区。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执行。	本项目属于金属结构制造，本项目不在高污染项目清单内。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禁止煤炭、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使用（除电站锅炉、钢铁冶炼窑炉以外）。禁止建设企业自备燃煤设施。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除热电行业以外）。	本项目不属于产能置换行业，也不属于高耗能行业，本项目使用电能，不使用煤炭、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	符合
11	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禁止取用地下水，但不包括《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所列三种情形。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禁止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削减地下水取水量。	本项目不取用地下水。	符合

6、与《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苏府规字[2022]8号)相符性分析

本细则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苏州段主河道两岸各2千米范围。核心监控区按照滨河生态空间、建成区和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三区”）予以分区管控。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外，大运河苏州段主河道两岸各1千米范围内的区域；建成区是指核心监控区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以内的区域和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村庄建设区；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是指核心监控区内除滨河生态空间及建成区以外的区域。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距离东南侧京杭大运河约13.2km，不在其滨河生态区、

核心监控区及城市建成区范围内，故符合《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苏府规字[2022]8号）要求。

7、与《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相符性分析

暂行办法中规定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2千米的范围。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外，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1千米的范围；核心监控区内除滨河生态空间及建成区（城市、建制镇）以外的区域。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距离东南侧京杭大运河约13.2km，不在其核心监控区内，故符合《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要求。

8、与《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大气[2022]68号）相符性分析

《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要求提出：三、推进重点工程：统筹大气污染防治与“双碳”目标要求，开展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将标志性战役任务措施与降碳措施一体谋划、一体推进，优化调整产业、能源、运输结构，从源头减少大气污染物和碳排放。促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开展分散、低效煤炭综合治理。构建绿色交通运输体系，加快推进“公转铁”“公转水”，提高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绿色低碳水平。强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氮氧化物等多污染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制药、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为重点，加强VOCs源头、过程、末端全流程治理；持续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出台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方案；开展低效治理设施全面提升改造工程。严把治理工程质量，多措并举治理低价中标乱象，对工程质量低劣、环保设施运营管理水平低甚至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企业、环保公司和运维机构加大联合惩戒力度。统筹做好大气污染防治过程中安全防范工作。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不涉及石化、化工、涂装、制药、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

销等行业,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过合理有效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从源头和末端进行了全流程控制。

9、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 相符性分析

表 1-12 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 相符性分析

	指导意见中与本项目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一、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规划约束	<p>(一) 深入实施“三线一单”。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快推进“三线一单”成果在“两高”行业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重大项目选址中的应用。地方生态环境部门组织“三线一单”地市落地细化及后续更新调整时,应在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深化“两高”项目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承接钢铁、电解铝等产业转移地区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将环境质量底线作为硬约束。</p>	<p>本项目为[C2034]木地板制造行业,不属于“两高”行业,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满足“三线一单”要求。</p>	<p>符合</p>
	<p>(二) 强化规划环评效力。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严格审查涉“两高”行业的有关综合性规划和工业、能源等专项规划环评,特别对为上马“两高”项目而修编的规划,在环评审查中应严格控制“两高”行业发展规模,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与实施时序。以“两高”行业为主导产业的园区规划环评应增加碳排放情况与减排潜力分析,推动园区绿色低碳发展。推动煤电能源基地、现代煤化工示范区、石化产业基地等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完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并适时优化调整规划。</p>	<p>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p>	<p>符合</p>
二、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	<p>(三) 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p>	<p>本项目为[C2034]木地板制造行业,不属于“两高”行业。</p>	<p>符合</p>
	<p>(四) 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p>	<p>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p>	<p>符合</p>

	<p>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以下称重点区域)内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p>		
	<p>(五)合理划分事权。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强对基层“两高”项目环评审批程序、审批结果的监督与评估，对审批能力不适应的依法调整上收。对炼油、乙烯、钢铁、焦化、煤化工、燃煤发电、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铜铅锌硅冶炼等环境影响大或环境风险高的项目类别，不得以改革试点名义随意下放环评审批权限或降低审批要求。</p>	<p>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不属于“炼油、乙烯、钢铁、焦化、煤化工、燃煤发电、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铜铅锌硅冶炼等环境影响大或环境风险高的项目类别”。</p>	符合

10、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年版）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年版）中的行业及内容，本项目属于[C3985]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行业，不属于“两高”行业。

8、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使用水性胶，为水基型胶粘剂，根据水性胶的VOCs检测报告（报告编号：SHAHL24005747502）得知，水性胶中VOCs为ND（未检出），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2中“木工与家具-其他 $\leq 50\text{g/L}$ ”要求，可判定为低VOCs胶粘剂，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要求。

表 1-18 与 GB33372-2020 相符性分析

序号	原料	VOCs 检测值 (g/kg)	限值 (g/L)	是否符合
1	水性胶	ND	50	符合

9、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所用的UV底漆和UV面漆均属于辐射固化涂料，本项目行业为木地板制造行业，故该UV漆可归类为“木质基材”中“非水性”类别，该类别对VOC含量要求 $\leq 100\text{g/L}$ 。根据该UV底漆的VOC检测报告（报告编号：W202203072）可知，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12g/L ；根据该UV面漆的VOC检测报告（报告编号：W202203071）可知，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16g/L ，均满足辐射固化涂料

中木质基材-非水性VOC要求,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要求。

表 1-17 与 GB/T38597-2020 相符性分析

辐射固化涂料中 VOC 含量的要求			本项目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类型/施涂方式	限量值 (g/L)	涂料名称	VOC 含量 (g/L)	是否符合
木质基材	非水性	≤100	UV 底漆	12	符合
			UV 面漆	16	符合

10、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9 与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 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附件 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黏剂产品。若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材料、油墨、清洗剂、胶黏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本项目建设单位不属于需分阶段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的 3130 家企业名单中	相符
(二)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 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本项目涉及水基型胶黏剂使用,符合《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相关要求;本项目涉及 UV 涂料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中相关要求	相符
(三)强化排查整治,各地在推动 3130 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及 VOCs 重点行业进行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	本项目不在源头替代企业清单内,项目建成后企业将建立原辅料台账	相符

11、与《吴江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吴政办〔2022〕153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内容：“严格准入要求，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GB27822-2019）》标准，对VOCs物料储存、物料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设备与管线组件VOCs泄露、敞开液面VOCs无组织排放、VOCs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等薄弱环节加强整治”。

本项目情况：本项目使用的UV漆、水性胶，为低VOCs含量的环保型涂料及胶粘剂；产生VOCs的工段采用冷凝+活性炭吸附、二级活性炭吸附等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故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苏州市吴江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吴政办[2022]153）相关要求。

12、其他

表 1-20 与其他规定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名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	各地要以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合成树脂等石化行业，有机化工、煤化工、焦化（含兰炭）、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化工行业，涉及工业涂装的汽车、家具、零部件、钢结构、彩涂板等行业，包装印刷行业以及油品储运销为重点，并结合本地特色产业，组织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 VOCs 含量等 10 个关键环节，认真对照大气污染防治法、排污许可证、相关排放标准和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等开展排查整治。	本项目涉及 UV 漆及水性胶使用，采用密闭桶装的方式储存于化学品仓库；含 VOCs 废液采用密闭吨桶存放于危废仓库内；生产车间含 VOCs 物料输送采用管道负压抽送，避免 VOCs 废气存储、转移、输送过程产生无组织废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后达标排放。	符合
2	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	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2020 年 7 月 1 日起，船舶涂料和地坪涂料生产、销售和使用应满足新颁布实施的国家产品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京津冀地区建筑类涂料和胶粘剂产品须满足《建筑类涂料	本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的 UV 漆及水性胶。并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后达标排放。	符合

		<p>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要求。督促生产企业提前做好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及木器、车辆、建筑用外墙、工业防护涂料等有害物质限量标准实施准备工作，在标准正式生效前有序完成切换，有条件的地区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要提前实施。</p> <p>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推进政府绿色采购，要求家具、印刷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鼓励汽车维修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将低 VOCs 含量产品纳入政府采购名录，并在政府投资项目中优先使用；引导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胶粘剂等纳入政府采购装修合同环保条款。</p>		
		<p>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各地要加大标准生效时间、涉及行业及控制要求等宣贯力度，通过现场指导、组织培训、新媒体信息推送、发放明白纸等多种方式，督促指导企业对照标准要求开展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对达不到要求的加快整改。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细化到具体工序和生产环节，以及启停机、检维修</p>	<p>本项目涉及 UV 漆及水性胶使用，采用密闭桶装的方式储存于化学品仓库；含 VOCs 废液采用密闭吨桶存放于危废仓库内；正常情况下无 VOCs 废气产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后达标排放。</p>	<p>符合</p>

		<p>作业等，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生产。</p> <p>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7 月 15 日前集中清运一次，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处置单位在贮存、清洗、破碎等环节应按要求对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处理。高 VOCs 含量废水的集输、储存和处理环节，应加盖密闭。企业中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全面梳理建立台账，6-9 月完成一轮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合成树脂企业严格按照排放标准要求开展 LDAR 工作，加强备用泵、在用泵、调节阀、搅拌器、开口管线等检测工作，强化质量控制；要将 VOCs 治理设施和储罐的密封点纳入检测计划中。</p>		
3	<p>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p>	<p>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p>	<p>本项目涉及 UV 漆及水性胶使用，均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及《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相关要求。</p>	<p>符合</p>

		<p>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p> <p>加强政策引导。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p>		
		<p>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p>	<p>本项目产生有机废气的工段均配备废气处理设施，有机废气经处理后有组织排放。</p>	<p>符合</p>
		<p>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p>	<p>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冷凝+活性炭及二级活性炭进行处理。</p>	<p>符合</p>

		治理效率。		
4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	<p>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全面整治燃煤小锅炉。加快推进集中供热、“煤改气”、“煤改电”工程建设，到2017年，除必要保留的以外，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禁止新建每小时20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10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在供热供气管网不能覆盖的地区，改用电、新能源或洁净煤，推广应用高效节能环保型锅炉。在化工、造纸、印染、制革、制药等产业集聚区，通过集中建设热电联产机组逐步淘汰分散燃煤锅炉。</p>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的使用。	符合
		<p>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在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在石化行业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改造。限时完成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的油气回收治理，在原油成品油码头积极开展油气回收治理。完善涂料、胶粘剂等产品挥发性有机物限值标准，推广使用水性涂料，鼓励生产、销售和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有机溶剂。</p>	本项目所用的原辅料均为低VOCs型的原辅料。	符合
		<p>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制定国家煤炭消费总量中长期控制目标，实行目标责任管理。到2017年，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降低到65%以下。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力争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通过逐步提高接受外输电比例、增加天然气供应、加大非化石能源利用强度等措施替代燃煤。</p>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煤炭的使用。	符合
		<p>加快清洁能源替代利用。加大天然气、煤制天然气、煤层气供应。到2015年，新增天然气干线管输能力1500亿立方米以上，覆盖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优化天然气使用方式，新增天然气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或用于替代燃煤；鼓励发展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等高效利用项目，限制发展天然气化工项目；有序发展天然气调峰电站，原则上不再新建天然气发电项目。</p>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煤炭的使用，生产工作仅耗电及天然气作为能源。	符合
5	《江苏省重点行业 and 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	该文件中针对火电、钢铁、焦化、石化、水泥玻璃等重点行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企业作出的相关规	本项目属于金属结构制造行业，不属于焦化、石化、水泥、工	符合

	度治理)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4号)	定及要求。	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企业。	
6	《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2022年1月24日发布)	《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第二项第六条提出: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的地区,实施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快改造环保、能效、安全不达标的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对能耗占比较高的重点行业和数据中心实施节能降耗。	本项目不属于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7	《江苏省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实施方案》(苏大气办〔2018〕4号)	2018年底前,全省火电、水泥、砖瓦建材、钢铁炼焦、燃煤锅炉、船舶运输、港口码头等重点行业及其他行业中无组织排放较为严重的企业,完成本方案明确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火电、水泥、砖瓦建材、钢铁炼焦、燃煤锅炉、船舶运输、港口码头等重点行业	符合
		(六)其他行业重点企业 5、物料加工与处理 (1)物料加工与处理过程中易散发粉尘的工艺环节(如破碎、粉磨、筛分、混合、打磨、切割、投料、出料(渣)、包装等)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进行。不能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洒水增湿等控制措施。 (2)密闭式生产工艺设备、废气收集系统、除尘设施等应密封良好,无粉尘外逸。	本项目木材加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负压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符合
8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报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清单的通知》(苏环便函[2021]903号)	报送的“两高”项目范围包括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	本项目属于C2034木地板制造,不属于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行业。	符合
9	《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2022年3月31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十八条 从事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下列措施,防止土壤受到污染: (一)采用符合清洁生产的工艺、技术和设备,淘汰不能保证防渗漏的生产工艺、设备; (二)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转;	本项目采用符合清洁生产的工艺技术和设备,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投产后将保持正常运转,本项目危废仓库采取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措施,投产后将制定定期巡查制度。	符合

		<p>(三)对化学物品、危险废物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采取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措施；</p> <p>(四)定期巡查生产和环境保护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及时发现并处理生产过程中有毒有害材料、产品或者废物的渗漏、流失、扬散等问题。</p> <p>(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p>		
		<p>第二十一条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定期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将监测数据及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向社会公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监测数据异常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立即开展相关排查，及时对隐患进行整改，采取措施防止污染扩散。</p>	<p>根据《关于印发2023年苏州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的通知》(苏环办字(2023)63号)，2023年强能家居(苏州)有限公司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p>	符合
		<p>第二十七条 施工工地使用塑料防尘网应当符合土壤污染防治要求，塑料防尘网使用结束后应当及时回收处置，不得在工地土壤中残留。鼓励使用有机环保、使用年限长的塑料防尘网。</p>	<p>本项目不涉及</p>	符合
		<p>第二十八条 从事废旧电器、电子产品、电池、轮胎、塑料等回收利用以及废旧车船拆解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预防土壤污染的措施，不得采用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使用的回收利用技术、工艺，防止土壤和地下水受到污染。</p>	<p>本项目不涉及</p>	符合
10	《关于印发<苏州市生物质电厂与锅炉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3]44号)	<p>该文件中针对生物质电厂与锅炉作出的要求</p>	<p>本项目不涉及生物质电厂与锅炉。</p>	符合
11	《关于进一步明确活性炭吸附治理有机废气相关要求的通知》(苏州市生态环境局，2023年10月7日)	<p>新建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废气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应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对废气浓度低、治理设施设计要求严、日常监管难度大以及危废处置成本高等情况，综合</p>	<p>本项目根据有机废气特征增设冷凝+活性炭及二级活性炭装置，不涉及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p>	符合

		考虑成本、效益、安全等因素，逐步替代为吸附浓缩燃烧技术、吸附催化降解技术等高效适宜的治理工艺。		
		规范设计安装。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不含 RCO 使用的活性炭），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净化工艺和设备，确保废气在吸附装置中停留足够的时间，选择使用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活性炭类型，并保证足量填充。	本项目活性炭装置体积较大，活性炭填充量较多，能保证有机废气在处理设施中停留足够的时间。	符合
		合理设置气体流速。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结合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装填厚度不得低于 0.4m，活性炭应装填齐整，避免气流短路；采用活性炭纤维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15m/s；采用蜂窝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	本项目采用颗粒状活性炭，流速控制为 0.5m/s，符合规范要求。	符合
		使用优质活性炭。使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比表面积不低于 850m ² /g；使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650mg/g，比表面积不低于 750m ² /g，横向抗压强度不低于 0.9MPa，纵向强度不低于 0.4MPa；使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 1100m ² /g（BET 法）。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应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	本项目采用颗粒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mg/g，比表面积不低于 850m ² /g，满足要求。	符合
		加强废气预处理。当废气中含有吸附后难以脱附或造成吸附剂中毒的成分时，应采取洗涤或预吸附等方式进行预处理；当废气中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 ³ 时，应采取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当废气中含有酸性或碱性废气时，应采取洗涤方式进行预处理。进口废气温度不宜超过 40℃，相对湿度不宜超过 80%，相对湿度较高的应采取必要措施进行除湿。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及时足额更换活性炭。企业应根据废气治理设施设计方案及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要求确定活性炭更换周期，原则上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应当密闭贮存，交由具备危废处置资质的企	本项目冷凝+活性炭装置的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90d；二级活性炭装置的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60d，满足更换周期的要求，本项目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均作为危废委托有	符合

		业依法进行再生或处置。	资质单位处置。	
12	省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攻坚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2]2号)	<p>(三)推进重点集群攻坚治理。</p> <p>7月底前,各地要组织执法人员对重点企业集群(附件3)开展1次全面检查。重点检查企业涂料(油墨)使用、产能、生产设备等是否符合环评批复要求;检查车间和设备密闭情况,废气收集是否符合标准要求,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并采用风速仪等设备开展现场抽测,废气收集系统输送管道是否有可见的破损等;检查企业是否有治理设施,治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是否按时更换活性炭等耗材。对发现的问题要举一反三,推动辖区内相关企业集群进行提升整治。8月底前,省生态环境厅各专员办要对各设区市集群攻坚落实情况进行复核,对整治滞后、空转虚转的地区和个人进行通报和追责。</p>	<p>严格要求本项目原辅料使用、产能、生产设备等应符合环评要求,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尾气采用低氮燃烧后通过1根8m高(DA001)排气筒排放;木材加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负压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封蜡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冷凝+活性炭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淋辊底漆/面漆及固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p>	符合
		<p>(四)持续推进涉VOCs行业清洁原料替代。</p> <p>各地要对照《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要求,持续推动3130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严把环评审批准入关,控增量、去存量。加快推动列入年度任务的569家钢结构企业和3422家包装印刷企业清洁原料替代进度,7月底前,完成相关企业替代管理台账的调度更新,列出进度滞后企业清单,重点督办。实施替代的钢结构企业需使用符合GB/T38597中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实施替代的包装印刷企业需符合GB38507中规定的水性、能量固化、胶印油墨产品。无法替代的应开展论证,并采用适宜的高效末端治理技术。7-8月份,我办将组织召开清洁原料替代工作现场会。</p>	<p>本项目不在源头替代企业清单内,本项目涉及UV漆及水性胶使用,均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及《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相关要求。</p>	符合

			<p>(五) 强化工业源日常管理与监管。</p> <p>督促工业企业按规范管理相关台账，如实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治理设施运维、生产管理等信息。对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进行管理，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需使用柱状炭(颗粒炭)，碘吸附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2kg/h 的重点源排气筒进口应设施采样平台，治理效率不低于 80%。9 月底前，各驻市监测中心要组织 1 次企业自行监测情况比对核查，依法查处虚假报告、无效监测等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p>	<p>企业建立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尾气采用低氮燃烧后通过 1 根 8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木材加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负压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封蜡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冷凝+活性炭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淋辊底漆/面漆及固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p>	符合
			<p>(七)推进 VOCs 在线监控安装、验收与联网。</p> <p>各地要按照《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试行)》(苏环发[2021]3 号)要求，全面梳理企业废气排放量信息，推动单排放口 VOCs 排放设计小时废气排放量 1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化工行业、3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其他行业安装 VOCs 自动监测设备，9 月底前基本完成。对已安装自动监控设备的，7 月底前要完成验收并联网；对试运行期满且久拖未验的，省生态环境厅各驻市监测中心要重点组织现场比对，对排放超标的，视同已验收依法查处；同时，对负有连带责任的环境服务第三方治理单位要依法追究，公布治理效果不达标、造假等第三方治理单位，禁止其在省内开展相关业务。8 月底前，省生态环境厅各市驻市监测中心要选取石化、化工、船舶制造、玻璃等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设备进行比对监测，比例不低于 10%，相关要求按《2022 年重点污染单位自动监测设备比对监测专项工作实施方案》</p>	<p>本项目设计废气排放量最大为 28000m³/h，不属于化工行业，无需安装 VOCs 自动监测设备。</p>	符合

			执行。		
13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VOCs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	涉VOCs排放工序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无法密闭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按《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 16758)规定，设置能有效收集废气的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 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应满足依据车间集气罩形状、大小数量及控制风速等测算的风量所需，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进行改造。		本项目VOCs废气采用集气装置收集及管道密闭收集，集气罩收集罩口流速不低于0.3m/s，风机风量满足生产需求。	符合
1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VOCs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涉及VOCs物料均储存于密闭的包装容器中。	符合
		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VOCs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涉及VOCs物料包装容器存放于室内，包装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关闭。	符合
		工艺过程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的含VOCs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含VOCs产品的使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作业：a)调配(混合、搅拌等)；b)涂装(喷涂、浸涂、淋涂、辊涂、刷涂、涂布等)；c)印刷(平版、凸版、凹版、孔版等)；d)粘结(涂胶、热	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尾气采用低氮燃烧后通过1根8m高(DA001)排气筒排放；木材加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负压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封蜡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冷凝+活性炭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淋辊底漆/面漆及固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符合

			压、复合、贴合等); e) 印染(染色、印花、定型等); f) 干燥(烘干、风干、晾干等); g) 清洗(浸洗、喷洗、淋洗、冲洗、擦洗等)。	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	符合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符合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 时, 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 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对于重点地区,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2kg/h 时, 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 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为 90%	符合
15	《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	<p>6.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 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 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 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 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 I级、II级、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 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p> <p>8.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 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 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 直接签订委托合同; 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p>		项目危废仓库面积为 50m ² , 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 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 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	符合

		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16	《关于印发<江苏省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3]35号）	大力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调整优化。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区域污染物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要求，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对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强化长效管理，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制造和清洁生产，对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炼油、乙烯、合成氨等重点行业组织实施节能减排、绿色低碳改造。持续推动水泥常态化错峰生产。到 2025 年，全省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水平力争全部达到基准水平，碳排放强度明显下降，绿色低碳发展能力显著增强。	本项目属于 C2034 木地板制造，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亦不属于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炼油、乙烯、合成氨等重点行业。	符合
		严格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强化法规标准等约束，利用能耗、环保、安全、质量、技术等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落后工艺、落后产品，持续推进化工行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大幅提升行业整体绿色发展水平。逐步推进步进式烧结机、球团竖炉、独立烧结（球团）和独立热轧等淘汰退出；推行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鼓励有条件的高炉——转炉长流程企业就地改造转型发展电炉短流程炼钢，进一步提高省内钢铁行业短流程占比。基本完成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发生炉新型煤气化工艺改造，依法依规全面淘汰砖瓦轮窑等落后产能。重点针对耐火材料、石灰、矿物棉、独立轧钢、有色、煤炭采选、化工、包装印刷、家具、彩涂板、人造板等行业，开展综合整治，完善动态管理机制，严防“散乱污”企业反弹。	本项目属于 C2034 木地板制造，不属于落后产能，亦不属于耐火材料、石灰、矿物棉、独立轧钢、有色、煤炭采选、化工、包装印刷、家具、彩涂板、人造板等行业。	符合

		<p>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积极增加清洁能源消费，落实国家下达的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新增跨省跨区通道可再生能源电力比例不低于50%。坚持集中式和分布式光伏并重，稳步有序开展海上光伏建设，加快推进光伏复合利用，全力发展分布式光伏发电。优化风电发展结构，全力推进近海海上风电规模化发展，稳妥推进深远海风电示范。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积极有序发展核能。因地制宜利用生物质能，统筹布局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科学推进抽水蓄能开发。推进光热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的非电化利用，加快推动氢能研究。到2025年，全省可再生能源装机规模力争达到6600万千瓦。</p>	<p>本项目采用电及天然气作为能源。</p>	<p>符合</p>
		<p>加快实施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完善源头替代的激励性机制，按“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加快制定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推动现有高VOCs含量产品生产企业升级转型，提高水性、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粉末等低VOCs含量产品的比重，沿江地区、重点企业加大使用比例。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在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等行业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中，大力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全面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p>	<p>本项目涉及UV漆及水性胶使用，均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及《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相关要求。</p>	<p>符合</p>
		<p>推进涉VOCs产业集群整治巩固提升。加大涉VOCs产业集群综合整治力度，梳理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以及涉及有机化工生产的产业集群，对未纳入国家及省定集群的，研究制定治理提升计划，明确治理标准和时限。已完成整治的集群，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回头看”，防止问题反弹回潮。加快涉VOCs集中共享治污基</p>	<p>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尾气采用低氮燃烧后通过1根8m高(DA001)排气筒排放；木材加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负压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封蜡</p>	<p>符合</p>

		<p>基础设施建设，各地因地制宜加快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有机溶剂集中回收中心、汽修钣喷中心等大气“绿岛”，配套适宜高效 VOCs 治理设施。钣喷共享中心辐射服务范围内逐步取消使用溶剂型涂料的钣喷车间。吸附剂用量大的地区，建设吸附剂集中再生中心，同步完善吸附剂规范采购、统一收集、集中再生的管理体系。</p>	<p>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提升整治。全面排查涉 VOCs 企业治理设施情况，依法查处无治理设施的企业，推进限期整改。分析治理技术、处理能力与 VOCs 废气排放特征、组分等匹配性，对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等简单低效治理设施的企业，按要求推进升级改造，确保稳定达标排放；确需一定整改周期的，最迟在相关设备下次停车（工）大修期间完成整治。对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企业，要结合入户核查工作，建立管理台账，定期检查企业治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活性炭等耗材是否及时更换等。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对于收集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 2 千克/小时的车间或生产设施，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去除效率不低于 80%，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相关规定执行。</p>	<p>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冷凝+活性炭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淋辊底漆/面漆及固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p>	符合
17	《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71号）	<p>第三条 工业企业应结合环境风险评估，制定雨水管理制度规范雨水排放行为，绘制管网分布图，标明雨水管网、附属设施(收集池、检查井、提升泵等)，以及排放口位置和水流流向，并标明厂区污染区域。本办法所称污染区域，是指企业日常生产物料和产品装卸、存储及主要转运通道，污染治理等过程中易产生污染物遗撒或径流污染的区域。</p> <p>第四条 工业企业应根据厂区地形、平面布置、污染区域及环境管理要求等开展雨水分区收集，建设独立雨水收集系统，实现雨水收集系统全覆盖。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严禁将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接入雨水收集系统，或出现溢流、渗漏进入雨水收集管网的现象。</p>	<p>本项目所在位置已建有雨水管网，雨水经地表收集后接入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水体。项目所在地厂区已进行“雨污分流”。</p>	符合	符合

		<p>第五条 工业企业污染区域的初期雨水收集管网及附属设施宜采用明沟或暗涵(盖板镂空)收集输送,并根据污染状况做好防渗、防腐措施,设计建设应符合《室外排水设计标准》等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p> <p>第六条 工业企业雨水收集管道及附属设施内原则上不得敷设存在环境风险的管线。</p>		
18	《关于加强锅炉节能环保工作的通知》	<p>全国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重点区域(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和汾渭平原)全域和其他地区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p>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	符合
		<p>重点区域新建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超低排放(在基准含氧量 6%条件下,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35、50 毫克/立方米下同)要求。</p>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	符合
		<p>重点区域保留的锅炉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或更严格的地方排放标准,每小时 65 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全部实施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基本完成低氮改造,城市建成区生物质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p>	本项目燃气锅炉配置低氮燃烧装置,满足要求	符合
		<p>锅炉使用单位应当按照锅炉技术参数配置合适的辅助设备和环保设施。</p>	本项目燃气锅炉配置低氮燃烧装置	符合
		<p>锅炉及其系统要配备符合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规定的计量装置,并记录相关数据。</p>	本项目锅炉系统配有符合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规定的计量装置	符合
		<p>锅炉使用单位应当依法依规申领排污许可证,建立自行监测制度,落实自行监测管理要求,严格记录并保存环境管理台账,及时编制并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p>	项目单位依法依规申领排污许可证,建有自行监测制度,满足上述要求	符合
		<p>在用锅炉的大气污染物排放不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使用单位应当采取相应的改进措施。整改后仍然不符合要求的,不得继续使用。</p>	不属于此类情形	符合
		<p>锅炉使用单位应及时主动报废已淘汰锅炉,并申请注销使用登记证,不得将已淘汰锅炉移装或再次投入使用。</p>	本项目锅炉配置低氮燃烧器,采用天然气燃烧供热,不属于已淘汰锅炉	符合
19	《工业锅炉污染	锅炉使用单位应优先选用符合国家或	本项目锅炉所使用天	符

防治可行技术指南 (HJ1178-2021)》	地方相关标准及政策要求的低硫分和低灰分的燃料，降低因燃料燃烧产生的颗粒物、SO ₂ 、汞及其化合物的浓度。	然气为低硫、低灰分燃料，符合要求	合
	锅炉使用单位宜选择低氮燃烧效果好的炉型及燃烧设备。	本项目锅炉配置低氮燃烧器	符合
	锅炉使用单位应加强对低氮燃烧设备的定期维护、保养，以确保其运行稳定。	本项目建成后对低氮燃烧设备的定期维护、保养	符合
	氨氧化物排放控制宜优先采用低氮燃烧技术，若不能实现达标排放，应结合选择性催化还原法(SCR)选择性非催化还原法(SNCR)和SNCR-SCR联合法脱硝技术实现达标排放。	本项目锅炉配置低氮燃烧器，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强能家居（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成立于2016年5月30日，经营范围包括木地板、木材、板材、木质门窗、家具、厨柜、家用电器、壁纸、壁布、地毯、瓷砖、卫浴器具、装饰材料、建材、复合地板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软木制品制造；软木制品销售；地板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现由于企业发展需要，强能家居（苏州）有限公司拟投资1000万元，租赁亚新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曹村村（小平大道西侧）的闲置厂房约8500m²，购置国产开槽线、淋漆线、封蜡线、天然气锅炉、烘干窑等设备74台(套)，收购苏州怡辉圣达木业有限公司“年产木地板500万平方米”所有产能，对生产线进行智能化技术改造，不新增变压器，并对公用工程进行适应性改造。项目完成后，可形成年产高档地板500万平方米的生产能力。

项目已于2024年11月13日取得苏州市吴江区数据局备案文件（项目审批文号：吴数据备[2024]156号；项目代码：2212-320509-89-02-256834）。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为C2034木地板制造，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生产工艺包含压贴、分片、开板、开槽、封蜡、四面刨、砂光、拉丝/浮雕、淋滚漆、固化，不涉及电镀工艺，生产过程中使用UV漆，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UV漆400吨，不涉及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的使用，因此本项目属于“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20-33木材加工201；木质制品制造203”中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以下的，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及以上的；含木片烘干、水煮、染色等工艺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强能家居（苏州）有限公司委托我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

价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司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了该项目的有关材料，并进行实地踏勘，调查建设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状况、相关规划和有关技术资料，经工程分析、环境影响识别和影响分析，根据国家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应的标准，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2、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改建前	改建后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8500m ²	8500m ²	0	车间内布置，共 2 层，耐火等级为丙类二级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500m ²	500m ²	0	车间内布置
	成品仓库		100m ²	500m ²	0	车间内布置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	360t/a	1800t/a	+1440t/a	由区域自来水厂供给
	排水	生活污水	306t/a	1530t/a	+1224t/a	接管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供电工程		10 万 kW· h/a	130 万 kW· h/a	+120 万 kW· h/a	依托区域供电系统
	供气工程		0	10 万 m ³	+10 万 m ³	燃气公司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切割废气	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该工段取消	该工段取消	/
		天然气锅炉燃烧尾气	/	经 8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经 8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8m 高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
		开板、开槽、四面刨、砂光、拉丝、浮雕、分片废气	/	产生的颗粒物经负压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产生的颗粒物经负压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15m 高排气筒 (DA002) 达标排放
		封蜡废气	/	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冷凝+活性炭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冷凝+活性炭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15m 高排气筒 (DA003) 达标排放
		淋辊底漆/	/	产生的非甲烷总	产生的非甲烷总	15m 高排气筒

	面漆及固化废气		烃废气经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	烃废气经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	(DA004)达标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接管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噪声	/			减震隔声,合理布局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100m ²	100m ²	0	车间内布置,用于堆放生产产生的一般固废,仓库建设应满足相关要求
	危废仓库	0	50m ²	+50m ²	车间内布置,用于堆放生产产生的危险废物,仓库建设应满足相关要求
	环境风险	未设置事故应急池	未设置事故应急池	需按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并备案,按要求建设应急事故池	

3、产品方案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h
			改建前	改建后	变化量	
1	木材加工生产线	木材加工	1 万平方米/a	0	-1 万平方米/a	2400
2	高档地板生产线	强化地板 规格: 1210*192*12mm	0	250 万平方米/a	+250 万平方米/a	2400
3		实木地板 规格: 900*125*15mm	0	100 万平方米/a	+100 万平方米/a	
4		实木复合地板 规格: 1210*165*15mm	0	150 万平方米/a	+150 万平方米/a	

4、主要设备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产地	用途/工序
			改建前	改建后	变化量		
1	开槽线	KC	0	6	+6	国产	开槽
2	四面刨	威力	0	4	+4	国产	四面刨
3	压机	YJ	0	8	+8	国产	压贴

4	天然气锅炉 (导热油)	100 万大卡, 2t/h	0	1	+1	国产	供热
5	开板线	KB	0	15	+15	国产	开板
6	拉丝机	LSJ	0	3	+3	国产	拉丝
7	砂光机	SGJ	0	7	+7	国产	砂光
8	淋漆线	LQX	0	3	+3	国产	辊淋 UV 漆
9	封蜡线	FLX	0	1	+1	国产	封蜡
10	空气压缩机	KQYSJ	0	1	+1	国产	辅助设备
11	烘干窑	HGY	0	3	+3	国产	固化
12	冷压机	LYJ	0	2	+2	国产	压贴
13	定长锯	DCJ	0	2	+2	国产	分片
14	多片式分片 锯	DPSFPJ	0	2	+2	国产	分片
15	划线机	HXJ	0	2	+2	国产	分片
16	浮雕机	FDJ	0	2	+2	国产	浮雕
17	精密圆盘锯	JMYPJ	0	1	+1	国产	分片
18	裁板机	CBJ	0	3	+3	国产	分片
19	切割机	QGJ	3	0	-3	国产	切割

本项目所用设备不得采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四批）、《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产品的目录》（第一~第三批）、《高耗水工艺、技术和装备淘汰目录》（第一批）中的落后设备。

5、主要原辅材料

表 2-4 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重要组分及规格指标	形态	年耗量 (t/a)			包装 储存 方式	储存 地点	最大 储存 量 (t/a)	来源 及运 输
				改建 前	改建 后	变化 量				
1	高密度纤维板	木质纤维	固态	0	3.2 万 m ³	+3.2 万 m ³	堆放	原料 仓库	100m ³	国内 陆运
2	实木地板坯料	实木	固态	0	1.7 万 m ³	+1.7 万 m ³	堆放	原料 仓库	100m ³	国内 陆运
3	木纹纸	三聚氰胺浸渍纸	固态	0	600	+600	堆放	原料 仓库	10	国内 陆运
4	耐磨纸	三聚氰胺浸渍纸	固态	0	600	+600	堆放	原料 仓库	10	国内 陆运

5	平衡纸	三聚氰胺浸渍纸	固态	0	600	+600	堆放	原料仓库	10	国内陆运
6	石蜡	石蜡	固态	0	36	+36	桶装, 25kg/桶	原料仓库	1	国内陆运
7	包装材料	牛皮纸	固态	0	800	+800	堆放	原料仓库	10	国内陆运
8	UV底漆	丙烯酸酯化树脂 5-40%、丙烯酸酯化单体 5-85%、颜填料 2-5%、光引发剂 4-8%	液态	0	200	+200	桶装, 25kg/桶	原料仓库	10	国内陆运
9	UV面漆	聚氨酯丙烯酸酯 20-35%、甲基丙烯酸酯 10-25%、丙烯酸酯单体 40-50%、颜填料 2-5%、光引发剂 5%	液态	0	200	+200	桶装, 25kg/桶	原料仓库	10	国内陆运
10	水性胶	合成乳胶 20-40%、碳酸钙 10-30%、水 20-40%、表面活性剂 < 1%	液态	0	8	+8	桶装, 25kg/桶	原料仓库	1	国内陆运
11	多层实木复合基材	木材	固态	0	2.0 万 m ³	+2.0 万 m ³	堆放	原料仓库	100m ³	国内陆运
12	实木面板	木材	固态	0	0.3 万 m ³	+0.3 万 m ³	堆放	原料仓库	50m ³	国内陆运
13	实木底板	木材	固态	0	0.2 万 m ³	+0.2 万 m ³	堆放	原料仓库	50m ³	国内陆运
14	天然气	主要为甲烷	气态	0	10 万 m ³	+10 万 m ³	/	/	不储存, 仅为在线量	管道

									0.02	
15	导热油	矿物油	液态	0	2	+2	桶装, 200kg/桶	原料仓库	0.2	国内陆运
16	木材	木材	固态	8000	0	-8000	/	/	/	/

6、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表 2-5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

序号	物质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1	UV 底漆	白色粘稠液体，不溶于水，混溶于有机溶剂，密度 1.25g/ml	不燃不爆	大鼠经口 LD ₅₀ : 6.8g/kg
2	UV 面漆	棕色粘稠液体，不溶于水，混溶于有机溶剂，密度 1.36g/ml	不燃不爆	大鼠经口 LD ₅₀ : 6.8g/kg
3	水性胶	白色液体，特有气味。沸点：100℃；密度：1.1-1.3g/ml；pH 值：6.0-8.5；粘度：6000-12000mPa.s；易溶于水	不燃	木材工业应用时具有轻微的刺激性。吞咽会导致不适；与眼睛和皮肤接触可能产生轻微刺激。
4	石蜡	石蜡为无色或白色略带透明结晶块状固体，无嗅无味。熔点 50~60℃。密度随熔点升高而增加，通常为 0.880-0.915g/cm ³ 。沸点范围为 300~550℃。分子量范围 360-540。不溶于水。微溶于乙醇、丙酮。溶于苯、乙醚、二硫化碳、三氯甲烷、四氯化碳、矿物油、植物油。熔点越高，溶解度越低。主要成分为 C ₂₂ -C ₃₆ 正构烷烃及少量异构烷烃、环烷烃和芳烃。化学性质较稳定，不易与碱、无机酸及卤素起作用。	不易燃烧	大量长期服用可导致食欲减退，对脂溶性维生素的吸收减少，并发生消化系统障碍。不纯时残有的硫化物和多环芳烃对健康不利。少量几无毒性。
5	天然气	外观与性状：无色无味气体；熔点：≥-182.5℃；沸点：≥-161℃；相对密度（水=1）：0.42（-164℃）；相对密度（空气=1）：0.6；溶解性：微溶于水，溶于醇、乙醚	易燃，爆炸上限（V/V）：82；爆炸下限（V/V）：5	微毒
6	导热油	外观与性状：琥珀色，室温下液体；气味：矿物油特性；沸点：280℃；闪点：216℃；燃烧上下极限：1~10%（V）；蒸汽压力：<0.5Pa（20℃）；蒸汽密度（空气=1）：>1；密度：890kg/m ³ （15℃）；溶解性：可忽略的；自燃温度：320℃	可燃	LD ₅₀ : >5000mg/kg

其中 UV 漆成分情况及平衡情况如下：

表 2-6 UV 漆成分情况

名称	用量 (t/a)	密度 (g/ml)	固分 (%)	挥发分 (%)	水分 (%)	有机挥发成分 (g/L)	执行标准* (g/L)	是否满足
UV 底漆	200	1.25	99.04	0.96	0	12	≤100	是
UV 面漆	200	1.36	98.8	1.2	0	16	≤100	是

*注：执行标准为《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表 4 中“木质基材-非水性-VOC 含量限值量≤100g/L”的要求。

UV 漆用量合理性分析如下：

表 2-7 UV 漆用量

名称	用量 (t/a)	密度 (g/ml)	漆层厚度 (μm)	喷漆面积 (m ²)	固分含量 (t/a)	挥发分含量 (t/a)	上漆率 (%)	产品附着量 (t/a)
UV 底漆	200	1.25	63.386	250 万	198.08	1.92	100	198.08
UV 面漆	200	1.36	58.132	250 万	197.65	2.35	100	197.65

表 2-7 本项目 UV 漆平衡情况一览表

序号	入方			出方			
	油漆成分	含量 t/a		去向			量 t/a
1	UV 底漆	固份	198.08	有机废气挥发	有机废气排放	有组织	0.173
						无组织	0.192
					被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消耗		
		挥发份	1.92	附着在产品上			198.08
		合计	200	合计			200
2	UV 面漆	固份	197.65	有机废气挥发	有机废气排放	有组织	0.211
						无组织	0.235
					被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消耗		
		挥发份	2.35	附着在产品上			197.65
		合计	200	合计			200

7、劳动定员及班制

本项目新增员工 50 人，原有员工 10 人，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8h，年工作 2400h。本项目不设宿舍及食堂。

8、四至情况及平面布局

(1) 项目四至情况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曹村村，根据现场勘查，项目东面为小平大道；南面为亚新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寺浜村；西面为亚新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无名小河；北面为苏州金茂大自然木业有限公司。距离本项目厂界最近的敏感点为南面的寺浜村居民点，距离约为 87m。周围环境概况详见附图。

(2) 平面布局

本项目厂房已建成，本项目利用现有空置厂房进行建设，生产区集中布置，有利于生产工艺的连续，加快生产效率。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4。

9、水平衡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及排放，仅产生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改建后全厂工人数 50 人，年工作 300 天，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生活用水量按 120L/（人·d）计，则生活用水量约 1800t/a，由区域自来水厂供给。本项目生活污水按用水量 85%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530t/a，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放至頔塘河。

本项目给排水平衡详见下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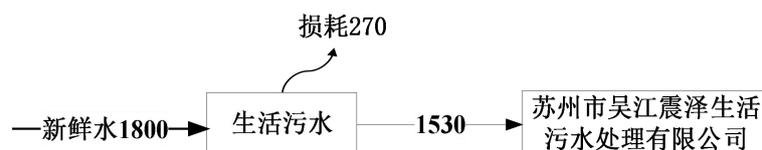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t/a）

10、VOCs 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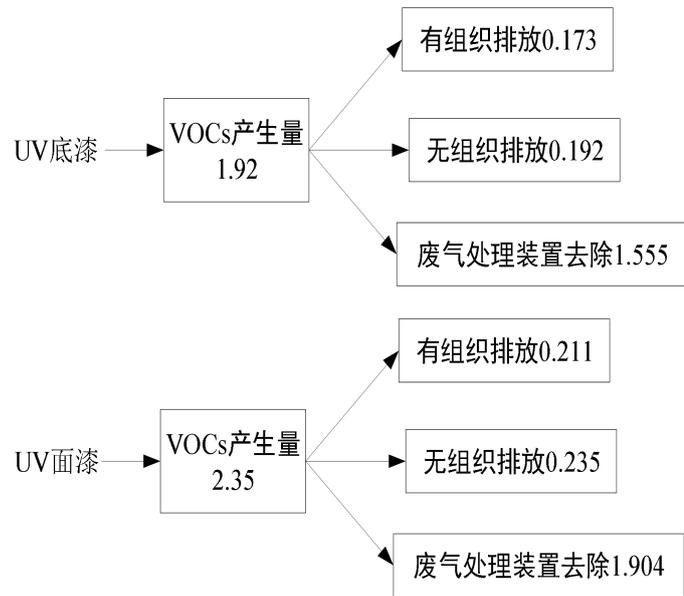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 VOCs 平衡图 (t/a)

(一) 本项目强化地板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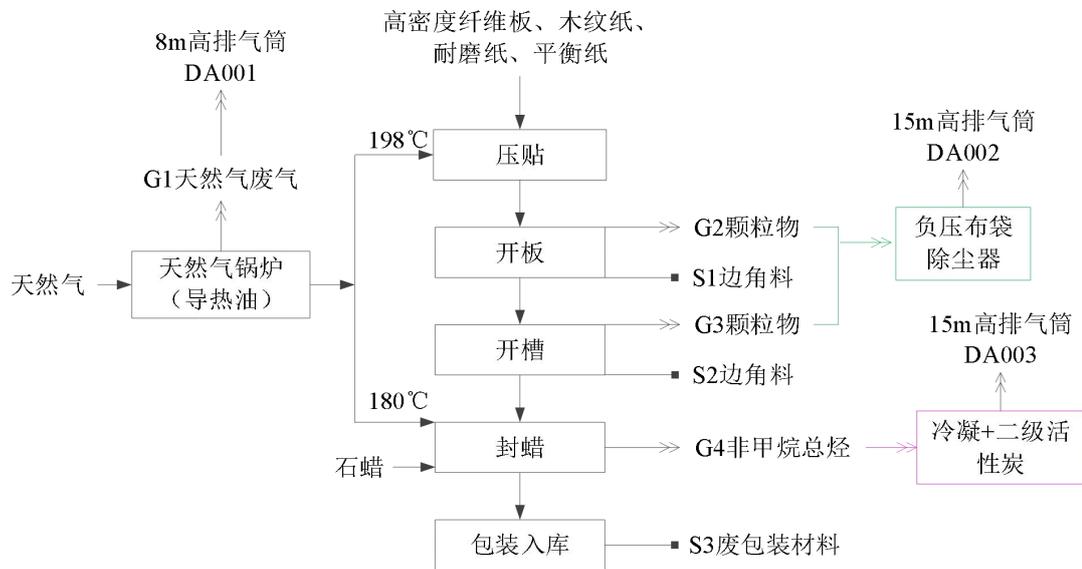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强化地板生产工艺流程图

流程说明:

1、压贴：将耐磨纸、高密度板、平衡纸、木纹纸按照顺序通过贴面板热压机整块高密度板进行加热压贴成木地板件，因耐磨纸、木纹纸、平衡纸均自带有胶体，因此压贴过程中无需刷胶即可在热压作用下黏合成整体。一般采用热压温度 198℃。由于三聚氰胺浸渍纸（耐磨纸、木纹纸、平衡纸）在生产过程中，三聚氰胺浸渍纸表面胶水已经干燥，固化，在此过程中，其中的有机溶剂已全部挥发，且本项目用天然气锅炉对浸渍纸加温使胶体软化为一物理过程，因此无废气产生。此工段热源由天然气导热油锅炉提供，产生燃烧尾气 G1。

2、开板：通过开板线将压贴后的密度板按成品地板尺寸截成单块地板胚料，此过程有颗粒物 G2、边角料 S1 产生。

3、开槽：通过开槽线对地板胚料铣出榫槽，使之形成均匀的凹槽与凸槽，凹凸槽契合，方便安装，可防止地板变形。此过程有颗粒物 G3、边角料 S2 产生。

4、封蜡：由于高密度纤维板的防水性能较低，需要对地板进行封蜡以提高防水性能。封蜡线储存箱内石蜡升温（约 180℃）至（热源由天然气导热油锅炉提供）液化状态，在封蜡槽中将蜡油渗入板材中，以达到防水效果。封蜡槽内设置

有石蜡回收装置将多余石蜡抽回，可回用于生产工段。此过程石蜡受热，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G4，以非甲烷总烃计。

5、包装入库：对地板进行包装，成品进入仓库。此过程有废包装材料 S3 产生。

(二) 本项目实木地板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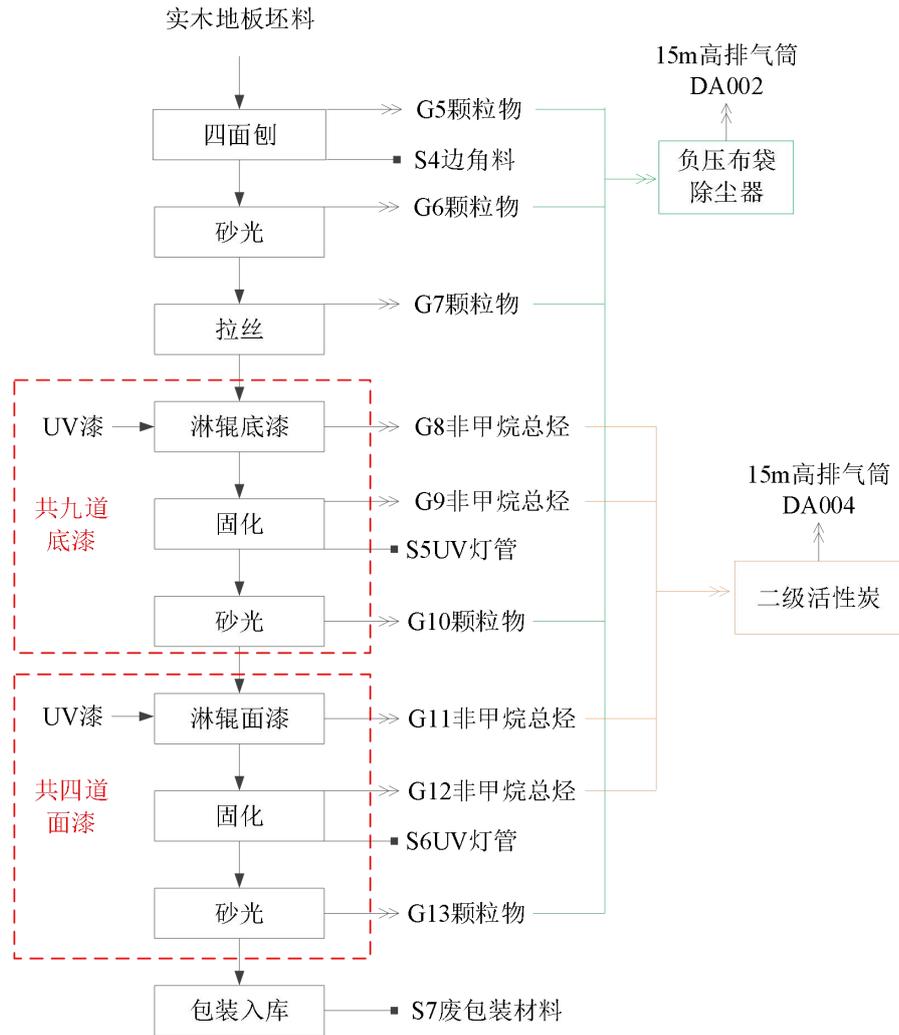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实木地板生产工艺流程图

流程说明：

1、四面刨：通过四面刨将实木板坯料表面刨平并同时开出榫槽，使之形成均匀的凹槽与凸槽，凹凸槽契合，方便安装。此过程产生颗粒物 G5、边角料 S4。

2、砂光：对经过四面刨后的板材表面利用砂光机进行砂光，使表面变光滑，

并增加表面强度，便于后序淋辊 UV 漆。此过程产生颗粒物 G6。

3、拉丝：部分地板需利用拉丝机进行拉丝处理，表面形成纹路。此过程产生颗粒物 G7。

4、淋辊底漆：

①辊涂：在密闭涂料槽中的 UV 漆通过涂料泵沿直径 2cm 的细管输至管头，从管头直接落在两根转辊中间，随着转辊的相对旋转 UV 漆在转辊表面形成一定厚度的漆膜，当地板被输送带送至两转辊的中间时，借助转辊在转运过程中与地板表面接触，将转辊上的 UV 漆敷在地板表面。可通过调节转辊的转速、输送带传送速度及涂料输送量来调节 UV 漆用量，从而控制漆的厚度及均匀度。从木板表面流沿流淌下落和滴落的 UV 漆经两边接漆槽流回至涂料槽中。

②淋涂：在密闭涂料槽中的涂料通过涂料泵送至淋漆头中，UV 漆受泵的压力作用从淋漆头淋涂至地板表面。当地板被输送带送至喷嘴下方时，表面即被涂上一层均匀的漆膜。通过调节输送带传速及涂料泵的输出量来调节 UV 漆用量，木板表面流淌下落和滴落的 UV 漆经两边接漆槽流回涂料槽中。

此过程产生有机废气 G8，以非甲烷总烃计。

5、固化：用烘干窑紫外线固化装置进行，该装置设有紫外光源、冷却系统、废气收集系统等，紫外光源是两支低压汞灯和一支高压汞灯组成。固化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 G9，以非甲烷总烃计，以及 UV 灯管 S5。

6、砂光：对板材表面利用砂光机进行砂光，使表面变光滑。此过程产生粉尘 G10。

7、淋辊面漆、固化、砂光：此生产工段与淋辊底漆工艺相同，不再详述。此过程产生有机废气 G11、G12，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 G13，以及 UV 灯管 S6。

8、包装入库：对地板进行包装，成品进入仓库。此过程有废包装材料 S7 产生。

(三) 本项目实木复合地板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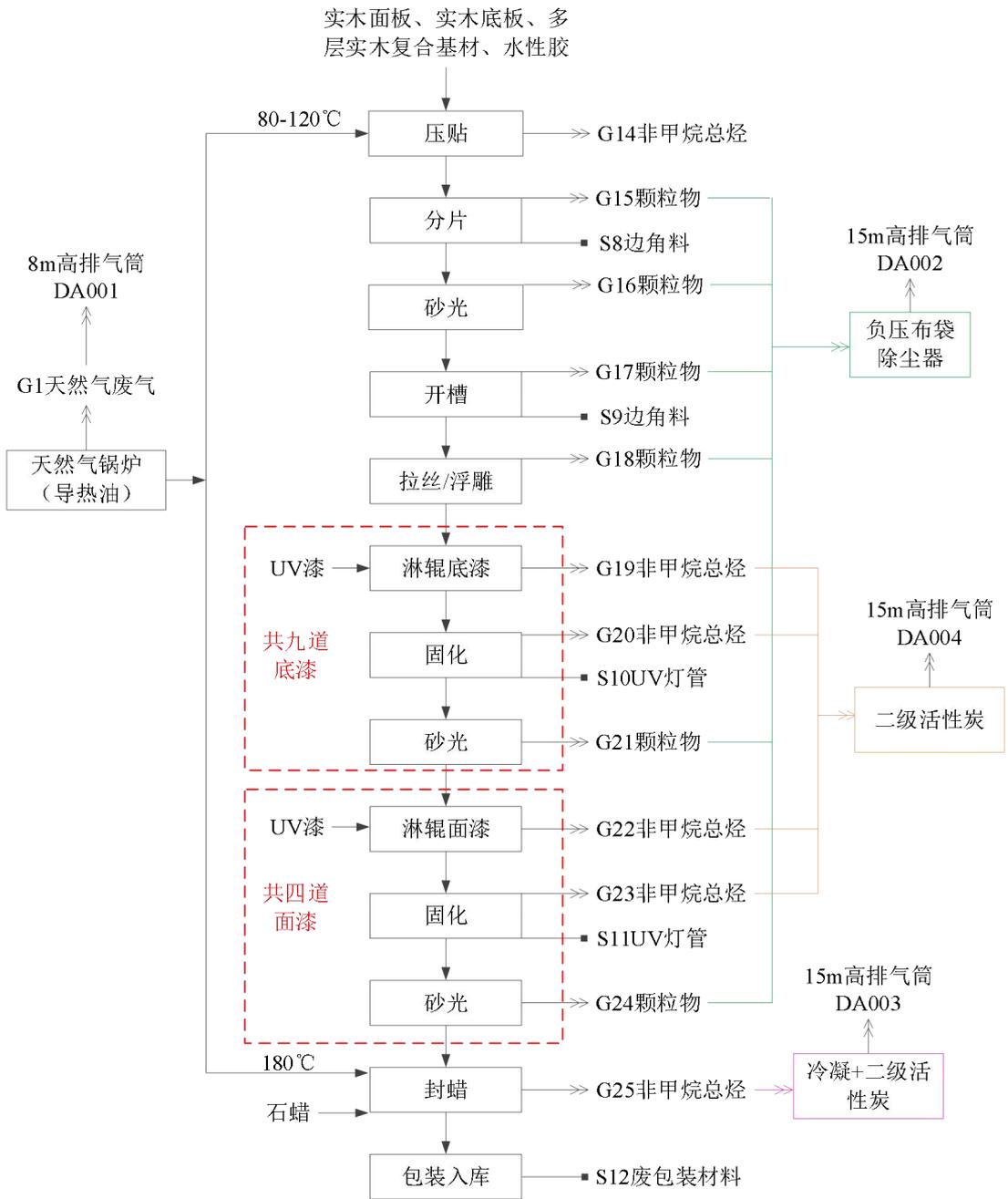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实木复合地板生产工艺流程图

流程说明:

1、压贴: 将实木面板、多层实木复合基材(芯板)、实木底板涂上水性胶后按照顺序叠压在一起后, 通过冷压机加热压贴成实木复合地板大张坯料。一般采

用压贴温度 80-120℃。本项目使用水性胶，为水基型胶粘剂，根据水性胶的 VOCs 检测报告得知，水性胶中 VOCs 为 ND（未检出），产生量极少，因此仅定性分析会产生有机废气 G14，以非甲烷总烃计，不进行定量分析。此工段热源由天然气导热油锅炉提供，产生燃烧尾气 G1。

2、分片：通过多片式分片锯、定长锯、划线机、精密圆盘锯、裁板机等设备将压贴后的基材按成品地板尺寸截成单块地板胚料，此过程有颗粒物 G15、边角料 S8 产生。

3、砂光：用砂光机砂光定厚地板坯料，达到厚度一致，此工序产生颗粒物 G16。

4、开槽：通过开槽线把地板胚料铣出榫槽，使之形成均匀的凹槽与凸槽，凹凸槽楔合，方便安装，可防止地板变形。此过程有颗粒物 G17、边角料 S9 产生。

5、拉丝：部分地板需需利用拉丝机进行拉丝处理，表面形成纹路。部分地板需要利用浮雕机进行雕刻或模压，形成图案或图像在平面上的凸出或凹陷效果，从而呈现出立体感和视觉效果。此过程产生颗粒物 G18。

6、淋辊底漆：

①辊涂：在密闭涂料槽中的 UV 漆通过涂料泵沿直径 2cm 的细管输至管头，从管头直接落在两根转辊中间，随着转辊的相对旋转 UV 漆在转辊表面形成一定厚度的漆膜，当地板被输送带送至两转辊的中间时，借助转辊在转运过程中与地板表面接触，将转辊上的 UV 漆敷在地板表面。可通过调节转辊的转速、输送带传送速度及涂料输送量来调节 UV 漆用量，从而控制漆的厚度及均匀度。从木板表面流沿流淌下落和滴落的 UV 漆经两边接漆槽流回至涂料槽中。

②淋涂：在密闭涂料槽中的涂料通过涂料泵送至淋漆头中，UV 漆受泵的压力作用从淋漆头淋涂至地板表面。当地板被输送带送至喷嘴下方时，表面即被涂上一层均匀的漆膜。通过调节输送带传速及涂料泵的输出量来调节 UV 漆用量，木板表面流淌下落和滴落的 UV 漆经两边接漆槽流回涂料槽中。

此过程产生有机废气 G19，以非甲烷总烃计。

③固化：用烘干窑紫外线固化装置进行，该装置设有紫外光源、冷却系统、废气收集系统等，紫外光源是两支低压汞灯和一支高压汞灯组成。固化过程中产

生有机废气 G20，以非甲烷总烃计，以及 UV 灯管 S10。

④砂光：对板材表面进行砂光，使表面变光滑。此过程产生颗粒物 G21。

7、淋辊面漆、固化、砂光：此生产工段与淋辊底漆工艺相同，不再详述。此过程产生有机废气 G22、G23，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 G24，以及 UV 灯管 S11。

8、封蜡：由于木材的防水性能较低，需要对地板进行封蜡以提高防水性能。封蜡线储存箱内石蜡升温（约 180℃）至（热源由天然气导热油锅炉提供）液化状态，在封蜡槽中将蜡油渗入板材中，以达到防水效果。封蜡槽内设置有石蜡回收装置将多余石蜡抽回，可回用于生产工段。此过程石蜡受热，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G25，以非甲烷总烃计。

9、包装入库：对地板进行包装，成品进入仓库。此过程有废包装材料 S12 产生。

辅助工程产污情况：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负压布袋除尘器会产生收集粉尘 S13-1 及废布袋 S13-2、活性炭吸附装置会产生废活性炭 S14；本项目 UV 漆、水性胶、石蜡等原料盛装会产生废包装桶 S15；导热油锅炉会产生废导热油 S16-1 及废导热油包装桶 S16-2。

根据工艺分析，本项目主要污染源的产生及分布情况见表 2-8。

表 2-8 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表

类别	代码	产生工序	产生位置	主要污染物
废气	G1	天然气锅炉	生产车间	颗粒物、NO _x 、SO ₂
	G2	开板	生产车间	颗粒物
	G3、G17	开槽	生产车间	颗粒物
	G4、G25	封蜡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G5	四面刨	生产车间	颗粒物
	G6、G10、G13、G16、G21、G24	砂光	生产车间	颗粒物
	G7、G18	拉丝/浮雕	生产车间	颗粒物
	G8、G19	淋辊底漆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G9、G12、G20、G23	固化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G11、G22	淋棍面漆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G14	压贴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G15	分片	生产车间	颗粒物

废水	/	生活污水	生活设施	pH、COD、SS、NH ₃ -N、TN、TP
固废	S1	开板	生产车间	边角料
	S2、S9	开槽	生产车间	边角料
	S3、S7、S12	包装入库	生产车间	废包装材料
	S4	四面刨	生产车间	边角料
	S5、S6、S10、S11	固化	生产车间	UV 灯管
	S8	分片	生产车间	边角料
	S13-1	废气处理（负压布袋除尘器）	环保设施	收集粉尘
	S13-2	废气处理（负压布袋除尘器）	环保设施	废布袋
	S14	废气处理（活性炭）	环保设施	废活性炭
	S15	原料盛装	生产车间	废包装桶
	S16-1	天然气锅炉（导热油）	生产车间	废导热油
	S16-2	天然气锅炉（导热油）	生产车间	废导热油包装桶
	/	生活、办公	生活设施	生活垃圾
噪声	N	生产工序	生产车间	等效连续 A 声级

1、概况

强能家居（苏州）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曹村村，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原有项目主要从事木材加工，原有项目涉及主要工艺为切割，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要求，现有项目属于“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中“33 木材加工 201”，原有项目仅涉及切割，故原有项目无需编制环评报告，无相关环保手续。

3、原有项目情况

1) 原有项目产品方案：

苏州怡辉圣达木业有限公司的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10 原有项目的产品方案

序号	主体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	目前生产能力
1	木材加工生产线	木材加工	1 万立方米/a	0

2) 原有项目原辅材料

原有项目原辅材料详见表 2-4。

3) 原有项目主要设备

原有项目主要设备详见表 2-3。

4) 原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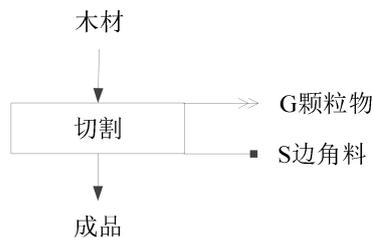


图 2-4 木材加工生产工艺流程图

根据客户需求，将木材经切割机切割成需要的尺寸大小，即为成品。该工序会产生颗粒物废气 G 及边角料 S。

5) 原有项目污染情况

原有项目仅涉及切割，故原有项目无需编制环评报告，未对废气、废水、固废等进行核算，本次对原有项目污染情况分析需重新进行核算。

(1) 废气

切割工段会产生颗粒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采用该手册中“201 木材加工行业系数手册”中下料中锯切/切削/旋切废气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43×10^{-3} 千克/立方米-产品，本项目年加工木材约 1 万 m^3/a ，则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2.43t/a。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收集率约 90%，处理率约 90%，则颗粒物收集量约 2.187t/a，有组织排放量约为 0.219t/a，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243t/a。

(2) 废水

原有项目仅产生员工生活污水。原项目员工 10 人，生产天数为 300d，生活用水量按 120L/（人·d）计，则用水量为 $360m^3/a$ ，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5%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306m^3/a$ ，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 NH_3-N 、TN、TP，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外排。原有项目水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2-13 原有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统计表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拟采取的防治措施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执行标准 (mg/L)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306	COD	350	0.107	/	COD	350	0.107	500	接管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SS	220	0.067		SS	220	0.067	400	
		NH_3-N	30	0.009		NH_3-N	30	0.009	45	
		TP	4	0.001		TP	4	0.001	8	
		TN	40	0.012		TN	40	0.012	70	

表 2-14 污水处理厂水质情况统计表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拟采取的防治措施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执行标准 (mg/L)	排放去向
----	-----------	-------	-------------	-----------	----------	-------	-------------	-----------	-------------	------

生活污水	306	COD	350	0.107	污水处理 厂内 处理	COD	30	0.009	30	頓塘河
		SS	220	0.067		SS	10	0.003	10	
		NH ₃ -N	30	0.009		NH ₃ -N	3	0.0009	3	
		TP	4	0.001		TP	0.3	0.0001	0.3	
		TN	40	0.012		TN	10	0.003	10	

(3) 固废

原有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

1) 边角料：原有项目切割工段会产生边角料，产生量约占原料使用量的 1%，原有项目使用木材用量约 8000t/a，则边角料的产生量为 80t/a，属于一般固废，存放于一般固废仓库后外售。

2) 收集粉尘：原有项目切割工段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2.43t/a，布袋除尘器的收集率约 90%，处理率约 90%，则收集粉尘量约为 1.968t/a，属于一般固废，存放于一般固废仓库后外售。

3) 废布袋：原有项目布袋除尘器更换下来的布袋，按半年更换一次，本项目共 1 套布袋除尘器，布袋产生数量为 2 个，每个布袋按 2kg 计算，则废布袋的产生量为 0.004t/a，属于一般固废，存放于一般固废仓库后外售。

4) 生活垃圾：原有项目定员 10 人，按照每人每天产生垃圾 1kg，工作日以 300d 计算，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3t/a，厂内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表 2-17 原有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900-009-S17	80	外售
2	收集粉尘	一般固废	900-009-S17	1.968	外售
3	废布袋	一般固废	900-009-S59	0.004	外售
4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900-099-S64	3	环卫清运

(4) 噪声

原有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切割机等设备运行时的噪声。根据类比调查，设备噪声在 80~90dB (A) 之间的机械设备的噪声，可采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消声、合理布局等措施。

4、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污总量

表 2-15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2.187	1.968	0.219
		无组织	0.243	0	0.243
废水	生活污水量		306	0	306
	COD		0.107	0	0.107
	SS		0.067	0	0.067
	NH ₃ -N		0.009	0	0.009
	TP		0.001	0	0.001
	TN		0.012	0	0.012
固废	一般固废	边角料	80	80	0
		收集粉尘	1.968	1.968	0
		废布袋	0.004	0.004	0
	生活垃圾		3	3	0

5、原有项目存在的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原有项目已停产，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全部削减。

以新带老削减量情况如下表。

表 2-21 项目“以新带老”削减量情况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0.219
		无组织	0.243
废水	生活污水量		306
	COD		0.107
	SS		0.067
	NH ₃ -N		0.009
	TP		0.001
	TN		0.012
固废	一般固废	边角料	80
		收集粉尘	1.968
		废布袋	0.004
	生活垃圾		3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租赁亚新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厂区内的已建闲置厂房，该土地用地现状属于工业用地，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使用。

亚新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厂区内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1) 供水方式：由吴江区域水厂实施区域供水，管径为 DN300 毫米。供水

管网引至厂区后分为多条支路分别供给生产车间、办公楼等。

(2) 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雨水经雨水管网排至附近水体，设置一个雨水排放口。

(3) 厂区绿化：本项目仅涉及生产以及办公区域租赁，房东厂区内已设置绿化。

(4) 供电：电源采用 10KV 高压电源供电，由市政电力网引至厂区开闭所，再分别通至各车间，各车间分别进行计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条指出：“已经对环境造成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单位，应当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制定规划，积极治理，或者报请主管部门批准转产、搬迁。”企业作为污染防治主体，必须依法履行环保责任，谁污染、谁治理、谁负责，因此在运营期间涉及违法排污行为，则责任主体应当认定为强能家居（苏州）有限公司。同时企业实际生产运行时应按照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相关规定及要求设置消防尾水池（兼事故应急池），该消防尾水池（兼事故应急池）建设及运维责任主体均为强能家居（苏州）有限公司。

本项目厂区供电、供水、排水等公共辅助工程均已配备，厂房的耐火等级、防火距离、防爆及安全疏散等均符合相关要求。生产车间按火灾危险等级丙类设计建造。供电、给排水等基础设施基本完成。为实现污水排放浓度、总量单独控制，建议建设单位在本项目污水排口设置可单独采样的排放口。

综上，租用厂房用作本项目生产车间是可行的。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p>根据《2023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平均优良天数比率为81.4%，同比下降0.5个百分点。各地优良天数比率介于78.5%~83.6%；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80.8%，同比下降0.6个百分点。</p> <p>2023年，苏州市区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30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7.1%；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为52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二氧化硫(SO₂)年均浓度为8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33.3%；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为28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12%；一氧化碳(CO)浓度为1毫克/立方米，同比持平；臭氧(O₃)浓度为172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见下表。</p>					
	表 3-1 2023年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NO ₂		28	40	70	达标
	PM ₁₀		52	70	72.3	达标
	PM _{2.5}		30	35	85.7	达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72	160	107.5	超标
<p>根据表 3-1，项目所在区 O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p> <p>O₃ 超标原因：地面臭氧除少量由平流层传输外，大部分由人为排放的“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在高温、日照充足、空气干燥条件下转化形成。北京市环境科学院大气污染防治研究所副所长黄玉虎表示，挥发性有机物可与氮氧化物，在紫外光照射的条件下，发生一系列光化学链式反应，提高大气的氧化性，引起地表臭氧浓度的增加。</p> <p>改善措施：减少落后化工产能，强化化工园区环境保护体系规范化建设；重点废气排放企业深度治理，“散乱污”等企业专项整治。</p> <p>大气环境综合整治：《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p>						

施方案的通知》：到 2025 年，全市 PM_{2.5} 浓度稳定在 30μg/m³ 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 1 天以内；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 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通过采取如下措施：1) 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推进园区、产业集群绿色低碳化改造与综合整治、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2) 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持续降低重点领域能耗强度、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3) 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4) 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强扬尘精细化管控、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加强烟花爆竹禁放管理）；5) 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造、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控）；6) 加强机制建设，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实施区域联防联控和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随着《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逐步实施，届时，苏州市的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极大地改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需提供污染物的现有监测数据。目前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无非甲烷总烃等的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涉及的特征污染物暂不开展相应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及调查。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

2、地表水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地表水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

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故本项目引用苏州市生态环境局《2023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内容，2023年，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30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93.3%，同比上升6.6个百分点；未达Ⅲ类的2个断面为Ⅳ类（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53.3%，同比上升3.3个百分点，Ⅱ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2023年，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的80个地表水断面(含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95%，同比上升2.5个百分点；未达Ⅲ类的4个断面为Ⅳ类（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66.3%，与上年持平，Ⅱ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综上所述项目区域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纳污河流为頔塘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中2030年水质目标，頔塘河水水质功能要求为Ⅲ类水标准，根据《2023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頔塘河水水质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3、声环境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周边声环境质量现状，本次委托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进行实测，于厂区东、南、西、北厂界外1m共布设4个噪声监测点位进行昼夜间噪声监测。监测时间为2024年12月2日，昼间天气为晴，夜间为雾，昼间风速1.9m/s，夜间风速1.7m/s，监测结果见表3-2。

表3-2 项目地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等效声级		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4.12.2	N1	东侧边界外1m处	58	49	60	50	达标
	N2	南侧边界外1m处	57	48	60	50	达标
	N3	西侧边界外1m处	56	49	60	50	达标
	N4	北侧边界外1m处	56	49	60	50	达标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曹村村，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年修订版）的通知》（苏府[2019]19号），该位置不在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范围内。本次评价参考《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来对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进行划分，项目所在地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域，定义其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由表3-2可见，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能达到标准限值要求。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曹村村，无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5、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在已建设的厂房内建设，工作厂区内地面全部硬化，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

厂界外500m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3。

表3-3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寺浜村居民点	0	-148	居民	约50户	二类区	南	87
2	铁店浜居民点	-115	-300	居民	约40户		西南	270
3	徐家弄居民点	-165	-200	居民	约40户		西南	213
4	吴家斗居民点	294	0	居民	约60户		东	266
5	曹村居民点	78	305	居民	约10户		东北	260
6	朱家里居民点	100	435	居民	约20户		东北	400
7	曹村青苹果幼儿园	0	410	居民	约80人		北	365

*以本项目生产车间中心点作为坐标原点。

2、声环境

环境保护目标

经现场实地勘查，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经现场实地勘查，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

本项目燃气锅炉产生的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标准。

本项目开板、开槽、四面刨、砂光、拉丝、浮雕、分片等工段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表1限值，厂区外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限值。

本项目封蜡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表1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表3限值，厂区外无组织排放执行《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表4限值。

本项目淋辊底漆/面漆及固化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1TVOC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表3限值，厂区外无组织排放执行《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2TVOC限值。

相关排放速率及限值详见下表 3-4、3-5。

表 3-4 废气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序号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高度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DA001	8m	颗粒物	10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1标准
2			氮氧化物	50	/	
3			二氧化硫	35	/	
4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	
5			基准含氧量	3.5	/	
6	DA002	15m	颗粒物	15	/	《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表1标准
7	DA003	15m	非甲烷总烃	40	/	《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

						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表1标准
8	DA004	15m	非甲烷总烃	40	2.9	《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1标准

表 3-5 废气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序号	污染物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执行标准
1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限值
2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表4限值/ 《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2TVOC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浓度监控点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表3限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注：《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表4中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为4mg/m³，《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2中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为2mg/m³，从严取值，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2mg/m³。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接管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标排放至頔塘河，生活污水中 pH、COD、S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 NH₃-N、TN、TP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 pH、SS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其中 COD、NH₃-N、TN、TP 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发办[2018]77号)附件1中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具体指标见下表。

表 3-6 项目污水接管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B 级
TN	70	
TP	8	

表 3-7 污水厂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SS	10	
COD	30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苏委办发[2018]77号) 附件 1
NH ₃ -N	1.5 (3) *	
TN	10	
TP	0.3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四周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8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单位: dB (A)

序号	适用区域	类别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1	四周厂界	2 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固体废物

建设项目一般性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的相关要求。

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

1、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如下：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TN、TP。

大气污染总量控制因子：颗粒物、VOCs。

2、总量控制指标

表 3-9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表 单位：t/a

环境要素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改建后全厂预测排放量	改建前后增减量	本次申请总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306	1530	0	1530	306	1530	+1224	/	
	COD	0.107	0.536	0	0.536	0.107	0.536	+0.429	/	
	SS	0.067	0.337	0	0.337	0.067	0.337	+0.27	/	
	NH ₃ -N	0.009	0.046	0	0.046	0.009	0.046	+0.037	/	
	TP	0.001	0.006	0	0.006	0.001	0.006	+0.005	/	
	TN	0.012	0.061	0	0.061	0.012	0.061	+0.049	/	
废气	VOCs	有组织	0	5.463	4.917	0.546	0	0.546	+0.546	1.153
		无组织	0	0.607	0	0.607	0	0.607	+0.607	
	颗粒物	有组织	0.219	3.007	2.847	0.16	0.219	0.16	-0.059	0.493
		无组织	0.243	0.333	0	0.333	0.243	0.333	+0.09	
	SO ₂	有组织	0	0.02	0	0.02	0	0.02	+0.02	0.02
	NO _x	有组织	0	0.03	0	0.03	0	0.03	+0.03	0.03
固废	一般固废	0	103.851	103.851	0	0	0	0	/	
	危险固废	0	61.442	61.442	0	0	0	0	/	
	生活垃圾	0	15	15	0	0	0	0	/	

*本项目VOCs按非甲烷总烃申请总量。

3、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 1530t/a，根据苏环办字[2017]54 号文件，生活污

总量控制指标

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不再需要审核区域平衡方案。

本项目新增颗粒物排放量 0.493t/a，新增 VOCs 排放量 1.153t/a，VOCs、颗粒物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向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申请，在吴江区域内平衡。

本项目新增 SO₂ 申请量 0.02t/a，新增 NO_x 申请量为 0.03t/a，根据《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总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275 号）文件，SO₂、NO_x 排放总量指标向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申请，在吴江区域内平衡。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租赁亚新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空置厂房，没有土建施工，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设备的安装及调试过程产生噪声。施工期环境影响为短暂性影响，随着安装结束，以上环境影响随之结束。由于施工过程比较简单，对当地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现状。</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1) 产排污情况</p> <p>1) 天然气燃烧废气</p> <p>二氧化硫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附录 F.3, 二氧化硫产生系数为 0.02Skg/万 m³, 根据《天然气》(GB17820-2018), 天然气含硫的含量约为 100mg/m³, 则二氧化硫产生系数为 2kg/万 m³。</p> <p>氮氧化物参照《关于发布计算污染物排放量的排污系数和物料衡算方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锅炉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中的“D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燃气工业锅炉”表中指出：氮氧化物产生系数为 3.03kg/万 m³。</p> <p>颗粒物参照《关于发布计算污染物排放量的排污系数和物料衡算方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的《D4411 火力发电、4412 热电联产行业系数手册》附表 1：每燃烧 1m³ 天然气产生颗粒物为 103.90mg；即 1.039kg/万 m³。</p> <p>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表 5 基准烟气量计算公式</p> <p>如下：</p> $V_{gy}=0.285Q_{net}+0.343$ <p>式中：V_{gy}—基准烟气量，Nm³/m³。</p> <p>Q_{net}, 气体燃料低位发热量（MJ/m³），根据《中国发电企业温室气体排</p>

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天然气平均低位发热值 38.931MJ/m³。

$$\text{则 } V_{\text{gy}}=0.285 \times 38.931+0.343 \approx 11.44 \text{Nm}^3/\text{m}^3$$

本项目锅炉运营后天然气用量约 10 万 m³/a,则本项目燃烧废气量分别为二氧化硫约 0.02t/a,氮氧化物约 0.03t/a,颗粒物约 0.01t/a,基准烟气量 114.4 万 Nm³/a (约 477Nm³/h),经一根 8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2) 木材加工废气

本项目开板、开槽、四面刨、砂光、拉丝、浮雕、分片等工段产生的颗粒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采用该手册中“203 木质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机加工-切割、打孔、开槽废气中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45×10⁻³ 千克/立方米-产品,本项目年加工木材约 7.4 万 m³/a,则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3.33t/a。相关生产工段生产设备上设置收集装置对颗粒物进行收集,经管道抽送至配套建设的负压布袋除尘设施进行处理,收集效率约为 90%,去除率约为 95%,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则颗粒物收集量约 2.997t/a,有组织排放量约为 0.15t/a,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333t/a。

3) 封蜡废气

本项目在封蜡工段由于石蜡受热,有一定量的有机废气产生,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类比同类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石蜡用量的 5%,本项目石蜡用量为 36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8t/a,废气经封蜡槽上端设置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冷凝+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废气收集率为 90%,总去除率约为 90%。则非甲烷总烃收集量约 1.62t/a,有组织排放量约为 0.162t/a,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18t/a。

石蜡是固态高级烷烃混合物的俗名,分子式为 C_nH_{2n+2},其中 n=20~40,熔点在 50℃-60℃,密度约 0.8 g/cm³。烷烃分子含碳原子小于 6 个常温下成气态,小于 18 个大于 6 个常温下成液态,大于 18 个常温成固态。石蜡内烷烃混合物含碳原子为 22~36,常温为固态。石蜡熔点较低,其受热挥发产生的气体,与冷凝设施的冷却壁接触,冷却温度保持在 15℃至 20℃之间,废气

受冷时，液化过程非常迅速继而变为固态，几乎可视为从气态直接凝华成固态。由此可知，冷凝对石蜡废气有较好的处理效果。同时，石蜡内小部分烷烃受热裂解，分解为分子量较小的烷烃，此部分烷烃在常温下呈气态，无法通过冷凝进行处理，因此加装活性炭处理设施对此部分废气进行二阶段处理。本项目封蜡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约 1.8t/a，集气装置收集后（收集率 90%）经冷凝+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则收集的有机废气约 1.62t/a，其中冷凝的去除率约为 75%，则有机废气的去除量约为 1.215t/a，排放量约为 0.405t/a；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去除率约为 60%，则有机废气的去除量约为 0.243t/a，排放量约为 0.162t/a，“冷凝+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总的去除率： $(1.215+0.243)/1.62=90\%$ 。

4) 淋辊底漆/面漆及固化废气

本项目淋辊底漆/面漆及固化工段使用 UV 底漆、UV 面漆，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本项目 UV 底漆的密度约为 $1.25\text{g}/\text{cm}^3$ ($1250\text{kg}/\text{m}^3$)，上漆的厚度约为 $63.386\mu\text{m}$ ($6.3386*10^{-5}\text{m}$)，本项目仅实木地板及实木复合地板涉及上漆，淋辊总面积约为 250 万 m^2 ($25*10^5\text{m}^2$)，则本项目工件表面吸附的 UV 底漆量约为 198.08t/a。根据 UV 底漆的 VOCs 检测报告，UV 底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12g/L，密度为 $1.25\text{g}/\text{cm}^3$ ，本项目 UV 底漆使用量为 200t/a (160000L)，经计算 UV 底漆挥发分约为 1.92t/a，约占总量的 0.96%，则剩余固态分约为 99.04% (约为 198.08t)。

本项目 UV 面漆的密度约为 $1.36\text{g}/\text{cm}^3$ ($1360\text{kg}/\text{m}^3$)，上漆的厚度约为 $58.132\mu\text{m}$ ($5.8132*10^{-5}\text{m}$)，本项目仅实木地板及实木复合地板涉及上漆，淋辊总面积约为 250 万 m^2 ($25*10^5\text{m}^2$)，则本项目工件表面吸附的 UV 面漆量约为 197.65t/a。根据 UV 面漆的 VOCs 检测报告，UV 面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16g/L，密度为 $1.36\text{g}/\text{cm}^3$ ，本项目 UV 面漆使用量为 200t/a (147059L)，经计算 UV 面漆挥发分约为 2.35t/a，约占总量的 1.2%，则剩余固态分约为 98.8% (约为 197.65t)。

综上，本项目淋辊底漆/面漆及固化工段非甲烷总烃总的产生量约为

4.27t/a。废气经淋漆线上端设置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废气收集率为 90%，去除率约为 90%。则非甲烷总烃收集量约 3.843t/a，有组织排放量约为 0.384t/a，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427t/a。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4-1，无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4-2。

表 4-1 有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排气量 m ³ /h	控制出口 流速 m/s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直径 m	排气温度 ℃	排放状况			排放时间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名称	效率%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DA001	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	8.386	0.004	0.01	低氮燃烧	前置处理	477	4.2	8	0.2	100	8.386	0.004	0.01	2400
		二氧化硫	16.771	0.008	0.02								16.771	0.008	0.02	
		氮氧化物	27.254	0.013	0.03								27.254	0.013	0.03	
DA002	开板、开槽、四面刨、砂光、拉丝、浮雕、分片	颗粒物	62.45	1.249	2.997	负压布袋除尘	95	20000	11.06	15	0.8	25	3.15	0.063	0.15	2400
DA003	封蜡	非甲烷总烃	135	0.675	1.62	冷凝+活性炭	90	5000	11.06	15	0.8	25	13.6	0.068	0.162	2400
DA004	淋辊底漆/面漆	非甲烷总烃	57.179	1.601	3.843	二级活性炭	90	28000	11.06	15	0.8	25	5.714	0.16	0.384	2400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及固化																
表 4-2 无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面源名称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面源参数									
					名称	效率%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	开料	颗粒物	0.333	0	/	/	0.333	106	35	5							
	焊接	非甲烷总烃	0.607	0	/	/	0.607										

(2) 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气处理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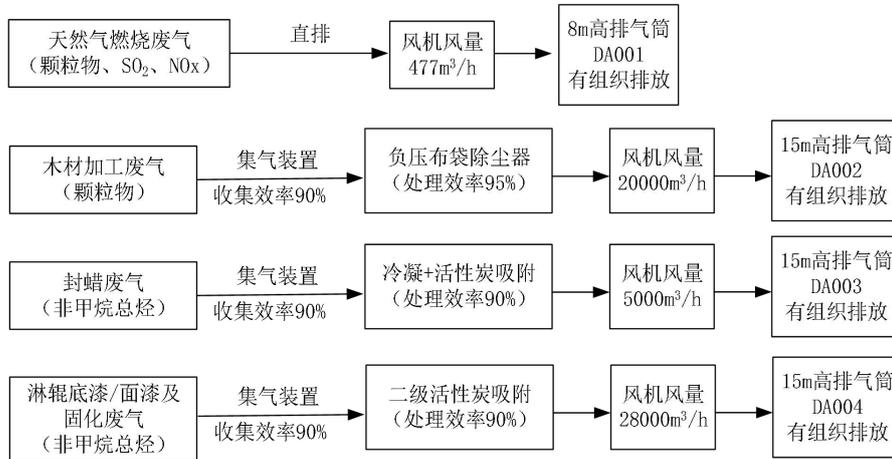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处理流程图

①集气方案

A、本项目开板、开槽、四面刨、砂光、拉丝、浮雕、分片等工段木材加工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负压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总风量按照《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顶吸罩风量计算公式：计算风量 $L = \text{排风罩开口面面积 } F \times \text{罩口平均风速 } V \times 3600$ ，本次评价设计罩口半径 0.3m，罩口平均风速为 0.35m/s，计算得到单个密闭管道所需风量约 $356\text{m}^3/\text{h}$ 。本项目每台木材加工设备上设置一个集气装置，共设置 47 个集气罩，通过 DA002 排气筒排放。则 DA002 排气筒风机总风量为 $16732\text{m}^3/\text{h}$ ，考虑管道中风量损失，本项目风机风量取值 $20000\text{m}^3/\text{h}$ 。

B、本项目封蜡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冷凝+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总风量按照《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顶吸罩风量计算公式：计算风量 $L = \text{排风罩开口面面积 } F \times \text{罩口平均风速 } V \times 3600$ ，本次评价设计罩口半径 0.8m，罩口平均风速为 0.6m/s，计算得到单个密闭管道所需风量约 $4341\text{m}^3/\text{h}$ 。本项目封蜡线上设置一个集气装置，通过 DA003 排气筒排放。则 DA003 排气筒风机总风量为 $4341\text{m}^3/\text{h}$ ，考虑管道中风量损失，本项目风机风量

取值 5000m³/h。

C、本项目淋辊底漆/面漆及固化等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总风量按照《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顶吸罩风量计算公式：计算风量 L=排风罩开口面面积 F×罩口平均风速 V×3600，本次评价设计罩口半径 0.8m，罩口平均风速为 0.6m/s，计算得到单个密闭管道所需风量约 4341m³/h。本项目每台淋漆线及烘干窑上设置一个集气装置，共设置 6 个集气罩，通过 DA004 排气筒排放。则 DA004 排气筒风机总风量为 26046m³/h，考虑管道中风量损失，本项目风机风量取值 28000m³/h。

②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为低氮燃烧、负压布袋除尘器、冷凝+活性炭吸附及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关于废气处理设施的相关分析如下：

A、工作原理

低氮燃烧技术原理：

根据燃烧的方式，可以将燃烧过程细分成扩散燃烧与预混燃烧两种，较之于扩散燃烧，预混燃烧最明显的优势就是燃烧的温度高且强度理想，在控制生成氮氧化物方面，预混燃烧技术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研究表明，燃料分级率由 20%提高到 60%，氮氧化物减排率高达 70%；10%的烟气再循环率 NO_x 的排放量可降低 60%。低氮燃烧技术主要采用燃料预混、燃料分级燃烧、烟气再循环等多种技术结合，实现了低温燃烧与火焰稳定的统一，同时燃烧器采用软测量值目标反馈技术，可根据燃烧器的负荷变化实现对燃烧效率、NO_x 排放的动态优化。同时采用烟气再循环系统，安装一条管道，将烟气出口与进风口连接，抽取烟气的位置一般位于压力接近零的排烟口。吸入口一般会靠近燃烧器的风门挡板位置，不同的吸入口会影响风机的工作的性能。降低燃烧器温度可以有效降低烟气中氮氧化物的浓度，采用燃烧感应式比例燃烧器提供稳定的燃烧条件，通过烟道变频引风机控制风量，在鼓风机入口安装电动调节门，通过对锅炉燃烧器负荷合理调整和进适量冷风，精准控制燃烧室温度，进行分段燃烧来降低氮氧化物的产生量，可将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控制在标准浓度限值以下。

布袋除尘器：含尘气体由除尘器下部进气管道，经导流板进入灰斗时，由于导

流板的碰撞和气体速度的降低等作用，粗粒粉尘将落入灰斗中，其余细小颗粒粉尘随气体进入滤袋室，由于滤料纤维及织物的惯性、扩散、阻隔、钩挂、静电等作用，粉尘被阻留在滤袋内，净化后的气体逸出袋外，经排气管排出。滤袋上的积灰用气体逆洗法去除，清除下来的粉尘下到灰斗，经双层卸灰阀排到输灰装置。滤袋上的积灰也可以采用喷吹脉冲气流的方法去除，从而达到清灰的目的，清除下来的粉尘由排灰装置排走。

活性炭吸附：活性炭是一种非常优良的吸附剂，它是利用木炭、各种果壳和优质煤等作为原料，通过物理和化学方法对原料进行破碎、过筛、催化剂活化、漂洗、烘干和筛选等一系列工序加工制造而成。活性炭具有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的双重特性，可以有选择的吸附气相、液相中的各种物质，以达到脱色精制、消毒除臭和去污提纯等目的。活性炭吸附法就是利用活性炭作为物理吸附剂，把涂胶、固化过程中产生的有害物质成分，在固相表面进行浓缩，从而使废气得到净化治理。这个吸附过程是在固相—气相间界面发生的物理过程。选择合适的气流速度及炭层厚度，可以大大降低用吸附法处理废气的成本。因为炭层厚度和气流速度直接影响吸附周期、炭层阻力和炭层平衡净活性的大小。可以根据本项目的吸风量选择吸附层的密度和厚度。

B、技术参数

本项目所用布袋除尘器的主要参数见下表：

表 4-4 布袋除尘器主要参数表

序号	指标	单位	数据
1	处理风量	m ³ /h	20000
2	设计效率	%	95
3	入口温度	℃	<25
4	设备阻力	Pa	<1500
5	过滤速度	m/min	<1
6	滤袋允许连续使用温度	℃	<190
7	滤袋材质	/	PPS
8	滤袋寿命	h	2400
9	外壳材质	/	岩棉/彩钢板

本项目活性炭的主要参数见下表：

表 4-6 活性炭主要参数表

序号	指标	数据
1	设备型号	ST-HX5000
2	设计处理风量	20000m ³ /h
3	主体材质	镀锌板
4	外形尺寸	第一级：1200mm*350mm*1000mm 第二级：1000mm*350mm*1000mm
5	吸附介质	颗粒状活性炭
6	处理效率	90%
7	活性炭更换周期*	90 天、60 天
8	碘值	≥800mg/g
9	碳层厚度	活性炭层穿透厚度宜>400mm
10	废气流速	0.5m/s
11	比表面积	不低于 850m ² /g
12	横向抗压强度	不低于 0.9MPa
13	纵向强度	不低于 0.4MPa

*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参考《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T = 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用量，kg，本项目冷凝+活性炭吸附装置取值 720；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取值 7000；

s--动态吸附量，%，本项目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本项目封蜡工段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约为 20.15mg/m³；本项目淋辊底漆/面漆及固化工段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约为 51.465mg/m³；

Q--风量，m³/h，本项目封蜡工段取值 5000；淋辊底漆/面漆及固化工段取值 28000；

t--运行时间，h/d，本项目取值 8。

则可计算出本项目封蜡工段冷凝+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活性炭的更换周期约为

90 天，项目年工作 300 天，则年更换 4 次。本项目活性炭用量为 2.88t/a，吸附的废气量约为 0.243t/a，故废活性炭的产生量约为 3.123t/a。

淋辊底漆/面漆及固化工段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活性炭的更换周期约为 60 天，项目年工作 300 天，则年更换 5 次。本项目活性炭用量为 35t/a，吸附的废气量约为 3.459t/a，故废活性炭的产生量约为 38.459t/a。

因此本项目最终废活性炭的产生量约为 41.582t/a，危废仓库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C、技术可行性论证

低氮燃烧：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工业锅炉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78-2021）》，污染预防技术有清洁燃料替代、低氮燃烧技术、炉内脱硫技术等。

本项目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技术处理后通过 8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为可行技术。

布袋除尘器：

对照《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HJ2020-2012），其中 4.1.1 写明“袋式除尘工艺适用于各种风量下的含尘气体净化”，4.1.2 写明“袋式除尘工艺的采用取决于污染物的特性。以下场合和要求下应优先采用袋式除尘工艺：a) 粉尘排放浓度限值（标态干排气） $<30\text{mg}/\text{m}^3$ ；b) 高效不洁微细粒子；c) 含尘空气的净化；d) 炉窑烟气的净化；e) 粉尘具有回收价值，可综合利用；f) 水资源缺乏或严寒地区；g) 垃圾焚烧烟气净化；h) 高比电阻粉尘或粉尘浓度波动较大；i) 净化后气体循环利用”，4.1.3 写明“以下场合通过技术措施处理后可采用布袋除尘工艺：a) 高温烟气通过冷却降温，满足滤料连续工作温度；b) 烟气含湿量虽大，但烟气未饱和，且烟气温度高于露点温度 15°C 以上；c) 烟气短期含油雾，但袋式除尘器采取了预涂粉防护措施；d) 烟气中虽有火星，但已采取火星捕集等预处理措施”。

本项目采用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的废气为开板、开槽、四面刨、砂光、拉丝、浮雕、分片产生的粉尘，粉尘主要为木质颗粒，具有一定回收价值，属于 4.1.2 中“c) 含尘空气的净化、e) 粉尘具有回收价值，可综合利用”。因此本项目采用布

袋除尘器处理木材加工产生的废气具有技术可行性。

活性炭: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并结合本项目废气产生实际情况，企业应满足的要求及实施情况如下：

表 4-7 本项目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1	一般规定	排气筒的设计应满足 GB50051	本项目排气筒设计符合标准 GB50051
2	废气收集	吸附装置的效率不得低于 90%	本项目处理效率为 90%
		废气收集系统设计应符合 GB50019 的规定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设计应符合 GB50019 的规定，符合规范要求
		应尽可能利用主体生产装置本身的废气收集系统进行收集。集气罩的配置应与生产工艺协调一致，不影响工艺操作。在保证收集能力的前提下，应结构简单，便于安装和维护管理	符合规范要求
		确定集气罩的吸气口装置、结构和风速时，应使罩口呈微负压状态，且罩内负压均匀。	符合规范要求
		集气罩的吸气方向应尽可能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防止吸气罩周围气流紊乱，避免或减弱干扰气流和送风气流等对吸气气流的影响。	符合规范要求
		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应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	符合规范要求
3	预处理	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程的物质性质及含量进行选择；当废气中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 ³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当废气中含有吸附后难以脱附或造成吸附剂中毒的成分时，应采用洗涤或预吸附等预处理方式处理；过滤装置两端应装设压差计，当过滤器的阻力超过规定值时应及时清理或更换过滤材料	不涉及
4	吸附剂的选择	固定床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采用纤维状吸附剂(活性炭纤维毡)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15m/s；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	本项目气体流速控制为 0.5m/s，符合规范要求
5	二次污染物控	预处理产生的粉尘和废渣以及更换后的过滤材料、吸附剂的处理应符合国家固体废弃物处理与处置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废活性炭交由资质单位处理，符合规范要求

	制	噪声控制应符合 GBJ87 和 GB12348 的规定	噪声控制符合 GBJ87 和 GB12348 的规定，符合规范要求
<p>本项目封蜡废气采用冷凝+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及淋辊底漆/面漆及固化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均符合《家具制造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180-2021）推荐可行技术要求。</p> <p>综上，本项目采取的废气处理设施具有技术可行性。</p> <p>D、经济可行性论证</p> <p>布袋除尘器：本项目共设置 1 台布袋除尘器，每台一次投入约 4 万元，运行电费每台约 3 万元/年，主体设备无需专人管理和日常维护，只需做定期检查，定期检修费用 0.2 万元/年，布袋更换费用 0.5 万元/年，故费用合计年运行费用约 3.7 万元。企业完全有能力承担该部分费用，故本项目使用布袋除尘器具有经济可行性。</p> <p>冷凝+活性炭吸附装置：本项目设置 1 台冷凝+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该设备一次性投入 20 万元，运行电费 5 万元/年，主体设备需专人管理和定期维护，定期维护费用 1 万元/年，检修费用 0.5 万元/年、活性炭更换费用 1.5 万元/年，故费用合计一年约 8 万元。企业完全有能力承担该部分费用，故使用冷凝+活性炭吸附装置具有经济可行性。</p> <p>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本项目设置 1 台干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该设备一次性投入 20 万元，运行电费 8 万元/年，主体设备需专人管理和定期维护，定期维护费用 1 万元/年，检修费用 0.5 万元/年、活性炭更换费用 3.5 万元/年，故费用合计一年约 13 万元。企业完全有能力承担该部分费用，故使用二级活性炭装置具有经济可行性。</p> <p>(3) 非正常排放</p> <p>建设项目非正常工况是指生产运行阶段的开、停工及维修或环保设施达不到设计规定指标等工况。</p> <p>本项目设定有开停工管理制度，每班作业开始或结束时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基本无废气产生。不正常操作及设备故障的具体原因有意外负荷跳闸，仪表失灵导致操作失控、误操作等，也可因突然断电等引起。发生不正常操作及设备故障时，将视情况及时停产。设有末端治理的大气污染源若遇处理设备故障，则会出现非正常</p>			

排放的情况。本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不能正常运行（处理效率按 0%考虑）的情况为非正常排放。

由于低氮燃烧技术为前端控制措施，非正常工况即低氮燃烧系统失灵，频次为每年一次，天然气在非低氮燃烧情况下产生的烟气，发现非正常工况锅炉立即停止生产，对锅炉进行检测检修，排除故障后再进行生产。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锅炉》（HJ953-2018）表 F.3，非低氮燃烧工况，氮氧化物产生系数为 18.71kg/万 m³ 燃料，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8 非正常工况时废气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DA001	低氮燃烧器失灵	氮氧化物	163.522	0.078	1	1	发现非正常工况锅炉立即停止生产，对锅炉进行检测检修，排除故障后再进行生产
DA002	设备故障、活性炭失效	颗粒物	62.45	1.249	1	1	停机检修、更换过滤材料及活性炭
DA003		非甲烷总烃	135	0.675	1	1	
DA004		非甲烷总烃	57.179	1.601	1	1	

(4) 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9。

表 4-9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C)	污染物种类
			经度 (°)	纬度 (°)				
1	DA001	一般排放口	120.5080948	30.9244557	8	0.2	100	颗粒物、SO ₂ 、NO _x
2	DA002	一般排	120.5080948	30.9244557	15	0.8	25	颗粒物

		放口						
3	DA003	一般排 放口	120.5080948	30.9244557	15	0.8	25	非甲烷总烃
4	DA004	一般排 放口	120.50795807	30.9246086	15	0.8	25	非甲烷总烃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规定，“4.1.4 排放光气、氰化氢和氯气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25m，其他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所在厂区周围没有高层建筑，主要为各类工业车间厂房，生产车间等标高为 10m，且本项目不涉及光气、氰化氢和氯气的排放，排放的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因此本项目设置 15m 高排气筒合理可行。

（5）监测要求

对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确定本项目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4-10 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	DA001	二氧化硫、颗粒物、 林格曼黑度	1 次/年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385-2022)表 1
		氮氧化物	1 次/月	
	DA002	颗粒物	1 次/年	《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DB32/4436—2022） 表 1
	DA003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DB32/4436—2022） 表 1
	DA004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 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2/3152-2016)表 1
无组织	周界外浓 度最高点	颗粒物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3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DB32/4436—2022） 表 4/《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2/3152-2016)表 2

	涂装 工段旁	非甲烷总烃	1次/季度	《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 表3
--	-----------	-------	-------	---

(6) 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4-1)、无组织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4-2),本项目有组织、无组织废气在配备有效的处理设施处理的情况下可以做到达标排放。

(7) 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各产污工段在采取废气治理设施的情况下废气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2、废水

(1) 产排污情况

本项目地面清洁方式为干式清扫,不涉及地面清洗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1530t/a,接管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放至頔塘河。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见表4-11。

表4-11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统计表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拟采取的防治措施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执行标准 (mg/L)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1530	COD	350	0.536	化粪池	COD	350	0.536	500	接管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SS	220	0.337		SS	220	0.337	400	
		NH ₃ -N	30	0.046		NH ₃ -N	30	0.046	45	
		TP	4	0.006		TP	4	0.006	8	
		TN	40	0.061		TN	40	0.061	70	

(2) 防治措施

本项目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放至頔塘河,排放量为1530t/a。

生活污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吴江区震泽镇永乐村 22 组，于 2012 年 3 月建成运行，污水处理厂采用“水解酸化+A/O+浓缩”处理工艺，尾水排入 頔塘河，尾水中 pH、SS 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尾水中 COD、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发办[2018]77 号）附件 1 中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现状运行良好。其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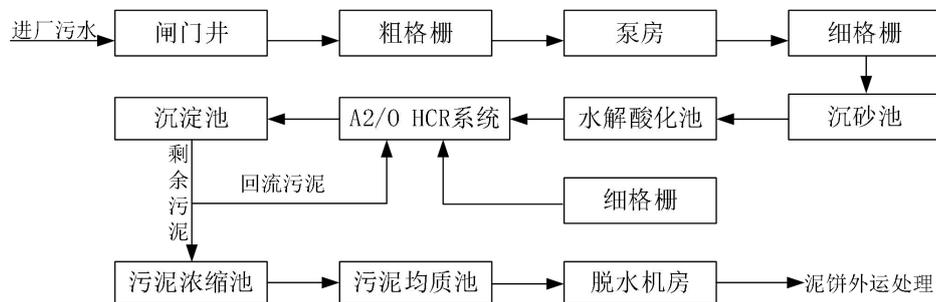


图 4-2 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工艺流程图

A、废水量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排入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废水量为 1530t/a。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设计能力为 4.8 万 m³/d，目前，实际接纳水量约为 2.2 万 m³/d，尚富余负荷近 2.6 万 m³/d。本项目建成后废水排放量为 5.1t/d，仅占富余接收量的 0.02%。因此，从废水量来看，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完全有能力接收本项目产生的废水。

B、水质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未超过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进水水质标准，不存在影响生化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且排放量较小，对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处理工艺不会造成影响。

表 4-12 污水处理厂水质情况统计表

类别	废水量(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拟采取的防治措施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执行标准(mg/L)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1530	COD	350	0.536	污水处理厂内处理	COD	30	0.046	30	頔塘河
		SS	220	0.337		SS	10	0.015	10	
		NH ₃ -N	30	0.046		NH ₃ -N	3	0.005	3	
		TP	4	0.006		TP	0.3	0.0005	0.3	
		TN	40	0.061		TN	10	0.015	10	

因此，从废水水质来看，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是可以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的。

C、接管可行性分析

由附件建设项目污水环评现场勘查意见书可知，本项目所在地已建有市政生活污水管网，该市政生活污水管网已接入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是可行的，对当地的水环境影响较小。

(3) 排放口基本情况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废水排放量等信息见下表。

表 4-1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COD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歇	/	/	/	DW001	是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浄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1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20.507021	30.925223	1530	苏州市吴	间歇	不定	生活	COD	30
2									SS	10

3					江震泽生	时	污水	氨氮	1.5 (3)
4				活污		总氮		10	
5				水处理有限公司		总磷		0.3	

表 4-15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500
2		SS		400
3		氨氮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45
4		总氮		70
5		总磷		8

表 4-16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500
2		SS		400
3		氨氮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45
4		总氮		70
5		总磷		8

表 4-17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新增日排放量 t/d	全厂日排放量 t/d	新增年排放量 t/a	全厂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350	0.00179	0.00179	0.536	0.536
2		SS	220	0.00112	0.00112	0.337	0.337
3		氨氮	30	0.00015	0.00015	0.046	0.046
4		总磷	4	0.00002	0.00002	0.006	0.006
5		总氮	40	0.00020	0.00020	0.061	0.061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536	0.536
		SS				0.337	0.337
		氨氮				0.046	0.046
		总磷				0.006	0.006
		总氮				0.061	0.061

(4) 监测要求

本项目外排的废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单独排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仅说明排放去向”，故本项目生活污水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5) 达标情况分析

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标排放至頔塘河，排放的水质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以及《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号）中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1) 产排污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的噪声主要来自开槽线、四面刨、压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70~85dB（A）之间。

项目主要噪声源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4-19、4-20。

表 4-19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台/套）	空间相对位置 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 dB（A）		
1	风机	4	40	-35	0.5	~89	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采用减震、隔声、消音等措施	08:00-17:00

注：坐标原点为项目厂界中心，东向为X轴正方向，北向为Y轴正方向，垂直于地面向上为Z轴正向。

表 4-20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 dB（A）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m
1	生产车间	开槽线	6	~85	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采用减震、隔声、消音等措施	10	110	1.5	5	~68	08:00-17:00	~20	~78	0.5
2		四面刨	4	~85		21	46	1.5	5	~63	08:00-17:00			
3		压机	8	~80		21	50	1.5	5	~63	08:00-17:00			
4		钻床	2	~85		25	100	1.5	5	~67	08:00-17:00			
5		开板线	15	~85		-10	60	1.5	5	~63	08:00-17:00			
6		拉丝机	3	~80		-16	50	1.5	5	~67	08:00-17:00			
7		砂光机	7	~85		-15	65	1.5	5	~63	08:00-17:00			
8		淋漆线	3	~75		-20	55	1.5	5	~67	08:00-17:00			
9		封蜡线	1	~75		-30	60	1.5	5	~63	08:00-17:00			
10		空气压缩机	1	~85		20	95	1.5	5	~63	08:00-17:00			
11		烘干窑	3	~70		-20	80	1.5	5	~62	08:00-17:00			
12		冷压机	2	~78		-15	80	1.5	5	~61	08:00-17:00			
13		定长锯	2	~80		10	70	1.5	5	~62	08:00-17:00			
14		多片式分片锯	2	~80		20	50	1.5	5	~63	08:00-17:00			

15		划线机	2	~80		20	45	1.5	5	~65	08:00-17:00			
16		浮雕机	2	~80		15	-50	1.5	5	~63	08:00-17:00			
17		精密圆盘锯	1	~80		14	-16	1.5	5	~67	08:00-17:00			
18		裁板机	3	~80		13	-50	1.5	5	~63	08:00-17:00			

注：坐标原点为项目厂界中心，东向为 X 轴正方向，北向为 Y 轴正方向，垂直于地面向上为 Z 轴正向。

(2) 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本次不进行环境保护目标处噪声达标情况分析。本项目生产制度为一班制（白班），本次评价对东、南、西、北厂界进行昼间噪声的影响预测。

声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A和附录B工业噪声预测模式。

项目设备声源包括室内声源和室外声源，需分别进行计算。

①室内点声源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A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然后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②室外声源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A声功率级或某点的A声级时，可按下式作近似计算：

$$L_A(r) = L_{A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室外线源可分为若干线的分区，而每个线的分区可用处于中心位置的点声源表示。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i}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

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_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④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为：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上式中各符号的意义和单位见《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噪声源对厂界噪声的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21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A)

声环境保护目标	噪声背景值	噪声现状值	噪声标准	噪声贡献值	噪声预测值	较现状增量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厂界东	58	58	60	44	58.5	0.5	达标
厂界南	57	57	60	45	57.7	0.7	达标
厂界西	56	56	60	44	56.2	0.2	达标
厂界北	56	56	60	43	56.5	0.5	达标

注：背景值来源于企业委托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对项目所在地声环境现状进行的实测（报告编号：CMJC202411384），监测时间为2024年12月2日。

由上表可以看出，项目各监测点噪声预测值能达到标准要求。通过采取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3)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5.4.2中对厂界噪声监测频次的要求“厂界环境噪声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监测，夜间生产的要监测夜间噪声”，本项目为白班，夜间不生产，确定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频次如下：

表 4-22 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2 类	四周厂界	厂界噪声(昼间)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

1) 边角料：本项目边角料的产生量约为 100t/a，属于一般固废，存放于一般固废仓库后外售。

2) 废包装材料：本项目包装入库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1t/a，属于一般固废，存放于一般固废仓库后外售。

3) UV 灯管：本项目紫外光固化会产生废 UV 灯管，产生量约为 0.05t/a，属于危险固废，暂存于危废仓库，后续统一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4) 收集粉尘：本项目木材加工工段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3.33t/a，布袋除尘器的收集率约 90%，处理率约 95%，则收集粉尘量约为 2.847t/a，属于一般固废，存放于一般固废仓库后外售。

5) 废布袋：本项目布袋除尘器更换下来的布袋，按半年更换一次，本项目共 1 套布袋除尘器，布袋产生数量为 2 个，每个布袋按 2kg 计算，则废布袋的产生量为 0.004t/a，属于一般固废，存放于一般固废仓库后外售。

6) 废活性炭：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最终废活性炭的产生量约为 41.582t/a，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后续统一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7) 废包装桶：主要为盛装石蜡、UV 漆、水性胶的包装桶，本项目使用量共约 444t/a，规格为 25kg/桶，因此共产生 17760 个废包装桶，每个包装桶 0.001t，则废包装桶产量为 17.76t/a，属于危险固废，暂存于危废仓库，后续统一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8) 废导热油：本项目导热油锅炉会产生废导热油，产生量约为 2t/a，属于危险固废，暂存于危废仓库，后续统一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9) 废导热油包装桶：本项目导热油使用量为 2t/a，规格为 200kg/桶，因此产生约 10 个废导热油包装桶，每个桶重约 0.005t，则废导热油包装桶产生量约

为 0.05t/a，属于危险固废，暂存于危废仓库，后续统一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10) 生活垃圾：本项目新增员工 50 人，按照每人每天产生垃圾 1kg，工作日以 300d 计算，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15t/a，厂内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23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单位：t/a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编码	成分	形态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1	木材加工	边角料	一般固废	SW17	900-009-S17	木	固态	/	100
2	包装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SW17	900-005-S17	牛皮纸	固态	/	1
3	废气处理	收集粉尘	一般固废	SW17	900-009-S17	木	固态	/	2.847
4	废气处理	废布袋	一般固废	SW59	900-009-S59	废布袋	固态	/	0.004
5	固化	UV 灯管	危险固废	HW29	900-023-29	含汞废灯管	固态	T	0.05
6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HW49	900-039-49	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	固态	T	41.582
7	原料盛装	废包装桶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沾有石蜡、UV 漆、水性胶的包装桶	固态	T/In	17.76
8	锅炉	废导热油	危险固废	HW08	900-249-08	矿物油	液态	T,I	2
9	导热油包装	废导热油包装桶	危险固废	HW08	900-249-08	沾有矿物油的包装桶	固态	T,I	0.05
10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SW64	900-099-S64	生活垃圾	固态	/	15

(2) 贮存和处置方式

本项目固废贮存和处置方式见下表。

表 4-24 本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方式情况表 单位：t/a

序号	名称	贮存方式	贮存地点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利用/处置量

1	边角料	袋装	一般固废仓库	外售	利用单位	100
2	废包装材料	袋装	一般固废仓库	外售	利用单位	1
3	收集粉尘	袋装	一般固废仓库	外售	利用单位	2.847
4	废布袋	袋装	一般固废仓库	外售	利用单位	0.004
5	UV 灯管	袋装	危废仓库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0.05
6	废活性炭	袋装	危废仓库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41.582
7	废包装桶	桶装	危废仓库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17.76
8	废导热油	桶装	危废仓库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2
9	废导热油包装桶	桶装	危废仓库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0.05
16	生活垃圾	桶装	垃圾桶	环卫清运	市政部门	15

(3) 环境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

A、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a、选址可行性分析

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曹村村，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为 VI 度，地质情况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的主要选址要求如下：

1) 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 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3) 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4) 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以及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租用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曹村村的工业厂房，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不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本项目选址地质结构

稳定，不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内，本项目贮存设施不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将按照环评批复确定与敏感目标的距离。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的选址要求，本项目在落实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相关建设、设计和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对周边环境和敏感点影响较小。

b、贮存能力分析

本项目危废仓库面积为 50m²，位于厂房东角，各类危废实行分类存储，并设置托盘。各类危废暂存区间增设隔断，危废仓库地面进行防渗漏、防腐处理。危废仓库堆放区有效面积为 50m²，最大可容纳约 30t 危险废物暂存。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为约 61.442t/a，每季度存储量约为 15.36t/a，因此，危废仓库有效容积满足本项目危废暂存一季度的需求。

表 4-25 本项目危险废物储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储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储存方式	储存能力	储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UV 灯管	HW29	900-023-29	厂房东角	50m ²	袋装	30t	季度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3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桶装		
4		废导热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5		废导热油包装桶	HW08	900-249-08			桶装		

c、对环境及敏感目标的影响

1) 危废易燃易爆分析：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导热油、废导热油包装桶，不涉及易燃易爆危废存储。

2) 对大气、水、土壤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危废储存场所采取防渗、防雨、防晒、防风、防火等措施，并设置有防泄漏措施，基本不会对外环境产生影响。危险废物储存于危废暂存区，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项目南处的寺浜村居民点，在落实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相关建设、设计和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对敏感点影响较小。

B、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废主要产生于废气治理过程及原料包装，危险废物产生后放入专门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或防漏袋中，由带有防漏托盘的拖车转运至危废暂存间内，在厂区内的运输路线较短，危废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同时，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等规范中要求进行，运输过程对环境几乎无影响。

C、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未确定委托利用或处置单位，需委托周边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及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只要本项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暂存，并委托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置，采取上述措施防治后，本项目的危险废物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D、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仓库的建设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关于印发<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19]82号）、《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配套实施意见》（苏环管字[2019]53号）、《关于开展全省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苏环办[2019]10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222号）中的要求设置，具体如下：

a、对危险固废区域设立监控设施，危废堆场周围应设置围墙或者防护栅栏，与周边区域严格分离开，并按 GB15562.2-1995（2023 修改单）的规定设置警示

标志，现场需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b、对固废堆场进行水泥硬化，并采取严格的、科学的防渗措施。

c、加强固废管理，危险固废及时入堆场存放，并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

d、危险废物采用与危废相容的耐腐蚀、高强度的容器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对贮存容器的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附录 A 所示标签在包装容器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危险废物按种类分别存放，且不同类废物间有明显的间隔。根据固体废物的特性，危废采用符合要求的包装容器如防腐碳钢包装材质。

e、本项目危废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设置防渗、防漏、防雨、防晒等措施。

f、建立各种固废的全部档案，从废物特性、数量、倾倒位置、来源、去向等一切文件资料，必须按国家档案管理条例进行整理与管理，保证完整无缺。

E、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区内的运输路线较短，且在危废产生点即将危险废物收集包装好，建设单位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物理、化学性质的不同，配备不同的盛装容器，及时地将危废由带有防漏托盘的拖车转运至危废暂存间内，盛装废物的容器或包装材料适合于所盛废物，并要有足够的强度，装卸过程不易破损，保证废物运输到危废仓库过程中不扬散、不渗漏、不释放有毒有害气体和臭味。

环评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区外的运输线路要避免居民区、学校等人口密集区，也不经过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同时危险废物采用处置方专用车辆进行运输，厂外运输影响具有可控性。

②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粉尘、废布袋等，放置在厂内单独设置的 100m² 一般固废仓库内，一般固废仓库按照《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设置，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③生活垃圾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存放在垃圾桶中，不与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混放，固废相互间不影响。生活垃圾平时及时收集，合理分类，垃圾桶盖子紧闭，安排专人清理垃圾桶附近散落的垃圾，避免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将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但必须指出的是，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通过以上措施，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和利用，对外环境的影响可减至最低程度。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生产车间及危废仓库地面均已硬化处理，且危废仓库设置防渗、防流失措施，采取了一定的阻断措施，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产生，基本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在此不再进一步分析。

尽管如此，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中可能因跑冒滴漏、雨水的浸淋、溢流等，当厂区布置散乱、雨水导流措施不完善或老化、地面防渗未铺设或老化破损等，会污染土壤、地下水，进而流入周围的河流，同时也会影响到地下水，且地下水一旦受污染其发现和治理难度都非常难，为了更好地保护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建议企业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措施：

①企业生产车间地面硬化，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必要时应铺设环氧地坪，并采取相应的防渗防漏措施；固废分类收集、存放，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地面进行硬化；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暂存场所，液态危废采用密闭桶装储存，并采用防泄漏托盘放置液态危废，地面铺设环氧地坪等，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防晒、防淋等措施。

②生产过程严格控制，定期对设备等进行检修，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企业原辅料在车间内分区存放，能有效避免雨水淋溶等对土壤和地表水

造成二次污染；厂区内污水管网远期采用管道输送，清污分流，保证污水能够顺畅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在充分落实以上防渗措施及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项目建设能够达到保护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目的。

表 4-26 本项目厂区分区防渗一览表

序号	防渗区类别	名称	防治措施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原料区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2		污水管道	输送管道采用管架敷设，材质采用防渗管道，管道采用耐腐蚀抗压的管道；管道与管道的连接采用柔性的橡胶圈接口。
3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仓库	当天然基础层的渗透系数大于 1.0×10^{-7} cm/s 时，应采用天然或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防渗层的厚度应相当于渗透系数 1.0×10^{-7} cm/s 和厚度 1.5m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4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	一般地面硬化

③防渗防腐施工管理

A.为解决渗漏管理，结合实际现场情况选用水泥土搅拌压实防渗措施，即利用常规标号水泥和天然土壤进行拌和，然后利用压路机进行碾压，在地表形成一层不透水盖层，达到地基防渗之功效。

B.混凝土地面在施工过程中加强质量控制管理，确保混凝土的抗渗性能、抗侵蚀性能。

C.铺砌地面先保证料石表面清洁，铺砌时注意料石间缝隙树脂胶泥的饱满；每一步工序严格按规范、设计施工，同时加强中间的检查验收，确保施工质量。在装置投产后，加强现场巡查，下雨地面水量较大时，重点检查有无渗漏情况（如地面有气泡现象）。若发现问题、及时分析原因，找到渗漏点制定整改措施，尽快修补，确保防腐防渗层的完整性。

在充分落实以上防渗措施及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项目建设能够达到保护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目的。

6、生态

本项目不新增占地，项目地块现状为工业用地，厂房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项目周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7、环境风险

(一) 环境风险识别

改建前现有项目未进行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编制及备案。本项目建设后，涉及化学品主要为石蜡、UV 底漆、UV 面漆、水性胶、天然气、导热油等。本项目涉及的危废主要为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导热油、废导热油包装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确定 Q 值。项目 Q 值判别见下表。

表 4-27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情况

序号	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量(储存量+在线量) t	环境风险物质判定	临界量 t	存储方式	位置	Q 值
1	石蜡	/	1	附录 B.2 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	100	桶装	原料仓库	0.01
2	UV 底漆	/	10		100	桶装	原料仓库	0.1
3	UV 面漆	/	10		100	桶装	原料仓库	0.1
4	水性胶	/	1		100	桶装	原料仓库	0.01
5	天然气	/	0.02	附录 B.1	10	管道	不储存	0.002
6	导热油	/	0.2	附录 B.1 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	2500	桶装	原料区	0.00008
7	UV 灯管	/	0.0125	附录 B.2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50	袋装	危废仓库	0.00025
8	废活性炭	/	10.3955		50	袋装	危废仓库	0.20791
9	废包装桶	/	4.44		50	桶装	危废仓库	0.0888
10	废导热油	/	0.5		50	桶装	危废仓库	0.01
11	废导热油包装桶	/	0.0125		50	桶装	危废仓库	0.00025
合计								0.52929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 值 < 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环境风险潜势为I，可只进行简单分析。

(1) 危险物质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主要包括调查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收集危险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等基础资料。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B表B.1，确定本项目的危险物质为石蜡、UV底漆、UV面漆、水性胶、天然气、导热油、UV灯管、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导热油、废导热油包装桶。

(2) 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本项目风险源分布及影响途径见下表。

表 4-28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情况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生产车间、原料区	化学试剂	石蜡、UV底漆、UV面漆、水性胶、天然气、导热油	泄漏、火灾、爆炸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	大气环境、水环境、土壤环境	寺浜村村、铁店浜、徐家弄、吴家斗、曹村、朱家里、曹村青苹果幼儿园居民点
2	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	UV灯管、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导热油、废导热油包装桶			

(二)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 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原料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仓库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包装破损或倾倒。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星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

② 工艺技术方案安全防范措施

需制定各岗位工艺安全措施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教育职工严格执行。严格控制各单元工艺的操作温度等指标，要尽可能采取具体的防范措施。生产过程中操作人员应做好安全防范措施，穿工作防护服、佩戴防护目镜及防护手套等

相关措施。

③危废储存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在储存时，需用包装桶等密闭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危废堆场应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的措施，各危险废物均应清楚地标明废物类别、数量、主要成分、盛装日期、危险特性等，并按照性质，进行分区存放。按类别不同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贮存区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堆放场为封闭砖混构筑物，室内地面应具有防渗、耐腐蚀性。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2023 修改单）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修改内容，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④废气处理装置污染事故防范措施

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泄漏事故后，立即停止生产，待废气处理装置修理好后再运行。在正常条件下，事故排放的污染物会对厂区周围的大气环境产生影响，需引起足够重视。因此，企业必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设备仪器和风险防范设施的维护检修，降低废气处理装置污染事故的发生的概率，杜绝事故排放的发生。

⑤危险物质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本项目危险物质主要为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导热油、废导热油包装桶，泄漏时应该第一时间将现场情况报告给应急组组长，穿戴后防护用品（空气呼吸器、防静电工作服、绝缘手套等），排查泄漏点，关闭泄漏点前后阀门，通知管道下游单位提前做好停气准备。危废仓库内应设置照明灯、通讯设备、惰性吸附材料、灭火器等应急设施，并且有严格的管理制度，以减少发生事故的可能性。

⑥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企业在发生火灾事故时，将所有废水废液妥善收集，待事故结束后，对废水进行检测分析，根据水质情况拟定相应处理、处置措施，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最终进入水体。本项目污染物在采取了相应的应急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其扩散到周围水体，并可以得到妥善处置。

建议企业在雨污水排放口设置可控的截留措施及规范设置应急事故池，以防事故状态下，废水经管道外流至外环境造成污染。当发生事故后，应立即打开厂区管网与事故应急池连接阀门，使可能受污染的雨水、事故废水进入事故应急池，将其截留在厂区内，确保污染物不进入外部水体。事故废水经收集后委外处理。

⑦事故废水收集措施

为防止发生泄漏及火灾风险事故时对周围环境及接纳水体产生影响，其环境风险应设立三级应急防控体系：

1) 一级防控：在原料贮存区及装置区设置围堰或者导流地槽，事故发生时，泄漏物料经装置地槽或贮存区围堰收集，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回用或外运处理。

2) 二级防控：当装置区或者贮存区发生较大量的泄漏或发生火灾时，按调度指令通知启动事故水池，事故废水和消防废水进入事故水池，切断污染物与外部的通道，导入污水处理系统，将污染控制在厂内，防止较大生产事故泄漏物料和污染消防水造成的环境污染。

3) 三级防控：第三级防控主要是针对厂区污水及雨水总排口设置切断措施，防止事故情况下物料经雨水及污水管网进入地表水水体，建设单位属于装置较集中的企业，第二级和第三级防控措施合并实施，作为终端防控措施，事故下消防水引入事故水池，以防事故废水和消防废水等混入雨水进入地表水水体，将污染物控制在厂区内，防止重大事故泄漏污染和污染消防水造成的环境污染，可有效防止外泄对环境和水体的污染。

4) 事故水量：

本项目参考《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和《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1190-2013)要求。明确事故存储设施总有效容积的计算公式如下：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注：(V₁+V₂-V₃) 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₁+V₂-V₃，取其中最大值。

V₁——为最大一个容量的设备（装置）或贮罐的物料贮存量，m³；

V₂——为在装置区或贮罐区一旦发生火灾爆炸及泄漏时的最大消防水量，包括扑灭火灾所需用水量和保护邻近设备或贮罐（最少 3 个）的喷淋水量，m³；

$$V_2 = \sum Q_{\text{消}} t_{\text{消}}$$

Q_消——发生事故的贮罐或装置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m³/h；

t_消——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h；

V₃——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存储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³；

V₄——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³；

V₅——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³；

$$V_5 = 10qF$$

q——降雨强度，mm；按平均日降雨量；

$$q = q_a/n$$

$$q = q_a/n = 8.504\text{mm}$$

q_a——年平均降雨量，mm；（苏州地区年平均降雨量 1063mm）

n——年平均降雨日数（苏州地区年降雨天数 125 天）。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hm²。

根据项目情况，本项目事故存储设施总有效容积计算如下：

V₁=0.2m³。本项目包装规格最大为导热油 200kg/桶，则事故状态下物料量约为 0.2m³。

V₂=264.6m³，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室外消防水流量以 15L/s 计，1 次事故按 3 小时灭火时间计算；室内消防水流量以 20L/s 计，1 次事故按 3 小时灭火时间计算，其中高温蒸发损耗约 30%，则 1 次事故的消防水量为 264.6m³。

V₃=186m³，厂区雨水管线长约 370m。平均管径约为 DN800，雨水管线容积约为 186m³。故 V₃ 取 186m³

$V_4=0$ ，本项目无生产工艺废水外排。

$V_5=37.4\text{m}^3$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约 4424.94m^2 ，故雨水汇水面积约为 0.44hm^2 ，计算出降雨量约为 37.4m^3 。

事故储存能力核算（V 总）：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 0.2 + 264.6 - 186 + 0 + 37.4 = 116.2\text{m}^3。$$

本项目应建设 116.2m^3 的事故池用以满足应急所需，事故时事故废水及消防废水通过雨水管道进入事故池，后续再通过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⑧管理方面措施

1) 加强对职工环保安全教育，专业培训和考核。使职工具有高度的安全责任心，熟练地操作技能，增强事故情况应急处理能力。

2) 制定风险事故的应急方案并落实到人，一旦发生事故，就能迅速采取防范措施进行控制，把事故所造成的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

3) 企业应针对其特点制定相对应的安全生产应急操作规程，组织演练，并从中发现问题，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情况不断完善预案。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企业与园区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

⑨应急预案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如下：

1) 按照国家、地方和相关部门要求，提出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或完善的导则要求，包括预案适用范围、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组织机构与职责、监控与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善后处置、预案管理与演练等内容。

2) 明确企业、园区/区域、地方政府环境风险应急体系。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体现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与地方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明确分级响应程序。

企业针对其特点制定应急预案后，应定期组织演练，并从中发现问题，以不断完善预案。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企业与区

域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

(三) 应急管理制度

化学品库的安全辨识管控要求十分严格，涉及多个方面，以下是一些关键的要求：

仓库建设要求：

选址需按照当地环保要求，排除地震、泥石流等自然灾害风险。建筑结构必须稳固，不得使用轻质材料，不得设置天窗，中间间隔需保持严密。保持通风、防雷、防火等设施设备完备，并配备必要的灭火设备和消防器材。

危险品物资储存安全管理：

化学危险品入库前要进行严格检查，入库后要进行定期检查，保证其安全和质量，并有相应的标识。危化品应分库堆放，库内应通风、干燥，避免阳光直射。气满瓶与空瓶不能混放，要分开堆放在相应的划线区域内，并标识清楚。危化品仓库中的消防通道不能堵塞，灭火器必须确保在有效期内。

严禁火种带入化学品库，对进入仓库的人员要检查是否带有火种，并做好检查记录。仓库内除特定车辆外，禁止其他机动车辆的进出，对进入的车辆要检查其安全设备。仓库内禁止动火作业，特殊情况需采取安全措施并经批准后方可进行。

禁止在化学品库储存区域内堆积可燃性废弃物。

综上所述，化学品库的安全辨识管控要求涉及仓库建设、储存管理、危险品物资储存安全管理等多个方面，旨在确保危险废物的安全储存和处理，防止环境污染和事故的发生。

(四) 竣工验收

根据三同时制度及环保验收：

(1) 建设单位必须保证污染处理措施正常运行，严格执行“三同时”，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 建设单位应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同时，建立健全废水、噪声、废气等处理设施的操作规范和处理设施运行台账制度，做好环保设施和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工作，

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和较高的处理率。

经过上述措施有效实施，本项目环境风险是可接受的。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采用低氮燃烧后通过1根8m高DA001排气筒排入外环境,设计风量477m³/h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1标准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DA002	颗粒物	集气装置收集(收集效率90%),通过负压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95%)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风量为20000m³/h	《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表1标准
	DA003	非甲烷总烃	集气装置收集(收集效率90%),通过冷凝+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效率90%)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风量为5000m³/h	《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表1标准
	DA004	非甲烷总烃	集气装置收集(收集效率90%),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效率90%)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风量为28000m³/h	《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1标准
	厂界	颗粒物	未收集的废气通过车间加强通风等措施无组织排放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非甲烷总烃		未收集的废气通过车间加强通风等措施无组织排放	《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表4限值/ 《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2TVOC限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未收集的废气通过车间加强通风等措施无组织排放	《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表3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接管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至頔塘河	满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声环境	厂界	连续等效A声级	减振、隔声,合理安排设备位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不涉及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在一般工业固废仓库,仓库建设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废仓库的建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采取分区防控措施,项目将按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设计考虑了相应的控制措施,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车间、仓库严禁明火,配备充足的消防设施;</p> <p>②定期检查维护废气收集处理装置,发生故障立即停产并进行维修;</p> <p>③废气处理设施定期维护、检修。</p> <p>④危废仓库需设置专人看管,定期检查。</p> <p>⑤事故应急池按规范设置,定期维护。</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p> <p>建设项目应设环境管理机构,运营期要确保环保设施的运行,并定期检查其效果,了解建设项目的污染因子的变化情况,建立健全环保档案,为保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做好组织和监督工作,环境管理具体内容如下:</p> <p>①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政策和法规,项目建成后及时协助有关环保部门进行建设工程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工作。</p> <p>②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设置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负责日常环保安全,定期检查环保管理和环境监测工作。</p> <p>2、三同时制度及环保验收</p>			

	<p>①建设单位必须保证污染处理措施正常运行，严格执行“三同时”，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p> <p>②建设单位应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同时，建立健全废水、噪声、废气等处理设施的操作规范和处理设施运行台账制度，做好环保设施和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和较高的处理率。</p> <p>3、排污口规范化管理</p> <p>排污者应当按照规定建设具备采样和测流条件、符合技术规范的排污口。排污者不得通过该排污口以外的其他途径排放污染物。排污者排放污水应当实行雨水污水分流，不得向雨水管网排放污染物。</p> <p>各污染源排放口应设置专项图标，环保图形标志必须符合原国家环境保护局和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污口（源）》(GB15562.1-1995)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要求。</p>
--	---

六、结论

本项目为年产高档地板 500 万平方米生产技术改造项目，选址于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曹村村，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用地规划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在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之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同时本项目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事故风险水平可被接受。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有组织）		颗粒物	0.219	0.219	0	0.16	0.219	0.16	-0.059
		二氧化硫	0	0	0	0.02	0	0.02	+0.02
		氮氧化物	0	0	0	0.03	0	0.03	+0.03
		非甲烷总烃	0	0	0	0.546	0	0.546	+0.546
废气（无组织）		颗粒物	0.243	0.243	0	0.333	0.243	0.333	+0.09
		非甲烷总烃	0	0	0	0.607	0	0.607	+0.607
废水		生活污水量	306	306	0	1530	306	1530	+1224
		COD	0.107	0.107	0	0.536	0.107	0.536	+0.429
		SS	0.067	0.067	0	0.337	0.067	0.337	+0.27

	氨氮	0.009	0.009	0	0.046	0.009	0.046	+0.037
	总磷	0.001	0.001	0	0.006	0.001	0.006	+0.005
	总氮	0.012	0.012	0	0.061	0.012	0.061	+0.049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80	/	0	100	80	100	+20
	废包装材料	0	/	0	1	0	1	+1
	收集粉尘	1.968	/	0	2.847	1.968	2.847	0.879
	废布袋	0.004	/	0	0.004	0.004	0.004	0
危险废物	UV 灯管	0	/	0	0.05	0	0.05	+0.05
	废活性炭	0	/	0	41.582	0	41.582	+41.582
	废包装桶	0	/	0	17.76	0	17.76	+17.76
	废导热油	0	/	0	2	0	2	+2
	废导热油包 装桶	0	/	0	0.05	0	0.05	+0.0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	/	0	15	3	15	+1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